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伟泉、洪骢、陈高伟控制公司 87%的股份，均为直接持股，且洪伟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职，洪骢担任公司董事，陈高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洪伟泉、洪骢、陈高伟均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洪伟泉、洪骢、陈高伟是股份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洪伟泉、洪骢、陈高伟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份公司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立体停车设备主要面向商业地产、公共事业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产品的周

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立体停车行业的发展。但经济增速放缓，地产投资比重下降等因素也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新行业和新客户的力度，特别是与经济周期关联度不大、未来具备稳定快速发展和增长空间的行业，如医院、学校等建筑的立体车库配套项目，降低周期性行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城镇停车问题的日益加剧，越来越多的客户在建筑建造或改造的同时选择配套立体停车库，一方面推动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由于品牌塑造和工程经验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导致处于价值链低端的立体停车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虽然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立体停车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施工的企业之一，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但若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不能继续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加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诉求，增强公司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度，做出更贴近用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希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实现更高的效益。

五、技术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的竞争力减弱风险。另外，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保持的基础，如果激励机制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将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技术更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一方面增加外部学习交流，比如与高校院所合作等；另一方面，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和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仅留住技术人才，并且将人才队伍培养壮大，提升整体技术实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近一半为钢铁下游，如型材、板材和各类零件等。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影响。钢铁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未做套期保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管理公司采购与销售，及时收集原材料价格信息，加快订单从销售部到采购部的流转时间，尽快锁定原材料价格。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529,479.84 元、21,897,296.37 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1.80%、33.04%，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逐渐提高，这与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和收款模式相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货款，结算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部分变更，由洪伟泉、洪骢变为洪伟泉、洪骢、陈高伟，陈高伟为洪伟泉女婿、洪骢丈夫。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2015 年公司新增了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了 22.1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但仍需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的潜在的经营政策变更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资源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8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5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	87
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表	8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2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2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子华停车、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新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子华停车股份制改造之前使用过的两个名称
耐迪贸易	指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联汶投资	指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新艾耐特	指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艾耐特	指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艾耐特	指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

		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伟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联村地段（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机电
园区）

邮编：312073

电话：0575-81199118

传真：0575-81199877

网址：www.zjzihua.com

电子邮箱：zjzihua@163.com

董事会秘书：吴杨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4036849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 号），停车设备制造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 C）中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
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为“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4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 物
料搬运设备制造”下的“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划分，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5 机械
制造”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改造、维修：立体停
车库（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子华停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8,08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 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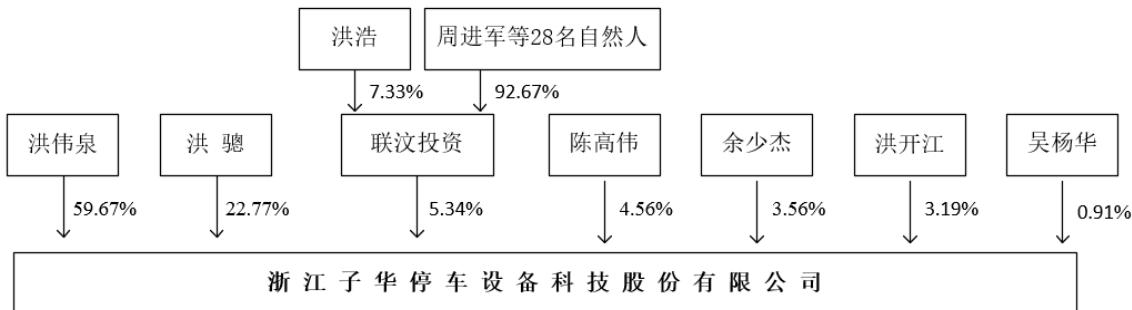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 让数量(股)
1	洪伟泉	董事长 总经理	16,754,900	59.67	否	0
2	洪骢	董事	6,395,000	22.77	否	0
3	陈高伟	董事 副总经理	1,279,000	4.56	否	0
4	余少杰	-	1,000,000	3.56	否	1,000,000
5	洪开江	董事 副总经理	895,300	3.19	否	0
6	吴杨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55,800	0.91	否	0
7	绍兴联汶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000	5.34	否	0
合计		-	28,080,000	100.00	-	1,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洪伟泉	16,754,900	59.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洪骢	6,395,000	22.77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高伟	1,279,000	4.56	境内自然人	否
4	余少杰	1,000,000	3.5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洪开江	895,300	3.19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杨华	255,800	0.91	境内自然人	否
7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总计		28,080,000	1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洪伟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EMBA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于绍兴县江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预决算员、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办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4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13日至2016年3月1日于绍兴百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1日至今任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洪骢，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成本核算员，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3、陈高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于海盐庆盛置业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部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于绍兴县程隆纺织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余少杰，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上海邵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于上海邵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洪开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8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浙江漓铁集团历任机电车间技术员、生产处科员、生产车间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吴杨华，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于绍兴县五洋塑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绍兴市越国印山绍兴酒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7、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思源路 7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洪浩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30621000352434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洪浩	普通合伙人	11.00	11.00	7.33
2	孙鹏程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7.33
3	尹尚峰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7.33
4	陈伟刚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7.33
5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7.33
6	卢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67

7	周进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67
8	冯洪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67
9	陈明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00
10	占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00
11	胡家乐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2	魏丽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3	张建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4	陈孝和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5	吴秋杰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6	李筱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33
17	封鑫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18	金关兴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19	桑春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0	桑双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1	孙伯根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2	谭华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3	丁浙庆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4	黄明桥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5	朱兴荣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6	高霆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27	蒋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67
28	唐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67
29	党创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67
合计		--	150.00	15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洪伟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54,900 股，持股比例为 59.6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伟泉、洪骢、陈高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洪伟泉、洪骢、陈高伟直接持有公司 87%的股份，洪伟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洪骢担任公司的董事，陈高伟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且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三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目前，三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

三位自然人股东均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公司经营

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洪伟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伟泉、洪骢、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洪伟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洪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陈高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洪伟泉；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洪伟泉和洪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两者合计控制公司95%的股份，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同时洪伟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足以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此期间，两位股东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洪伟泉和洪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28日至今，洪伟泉、洪骢、陈高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一直在80%以上，洪伟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洪骢担任公司的董事，陈高伟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中，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三人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事实和安排足以保证三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也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洪伟泉、洪骢、陈高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其主要原因因为原实际控制人洪骢的丈夫、洪伟泉的女婿陈高伟于2015年4月28日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变化后，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联汶投资的投资者均为公司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据此，联汶投资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由全体股东洪伟泉、洪开江、毛荣荣等15人共同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前身浙江新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

2010年4月14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2010]6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21000114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234.00	234.00	货币	45.00
2	洪开江	78.00	78.00	货币	15.00
3	毛荣荣	130.00	130.00	货币	25.00
4	尹尚峰	10.00	10.00	货币	1.92
5	艾生卉	6.00	6.00	货币	1.15
6	孙鹏程	5.00	5.00	货币	0.96
7	陈奇伟	10.00	10.00	货币	1.92
8	冯洪江	8.00	8.00	货币	1.54
9	洪浩	6.00	6.00	货币	1.15
10	成备荣	5.00	5.00	货币	0.96
11	吴杨华	8.00	8.00	货币	1.54
12	周进军	8.00	8.00	货币	1.54
13	陈明三	5.00	5.00	货币	0.96
14	姚永斌	6.00	6.00	货币	1.15
15	应小东	1.00	1.00	货币	0.19
合计		520.00	52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艾生卉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元股权中的3万元转让给洪伟泉，3万元转让给毛荣荣；尹尚峰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孙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

陈奇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冯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洪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成备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吴杨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周进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陈明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姚永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应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4 日，艾生卉与毛荣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艾生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万元中的 3 万元转让给毛荣荣；艾生卉、尹尚峰、孙鹏程、陈奇伟、冯洪江、洪浩、成备荣、吴杨华、周进军、陈明三、姚永斌、应小东分别与洪伟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艾生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万元中的 3 万元、尹尚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权、孙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陈奇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权、冯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洪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股权、成备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吴杨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周进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股权、陈明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姚永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股权、应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伟泉；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份额。

2010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到 1588 万元，新增 1068 万元注册资本首期缴纳 320 万元，其中洪伟泉增资 254.6 万元，洪开江增资 1.4 万元、毛荣荣增资 64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 1 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10]772 号）予以验证。

2010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111.60	563.60	货币	70.00
2	洪开江	79.40	79.40	货币	5.00
3	毛荣荣	397.00	197.00	货币	25.00

合 计	1,588.00	840.00	-	100.00
-----	----------	--------	---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1188万元，新增348万元实收资本分别由洪伟泉缴纳248万元，毛荣荣缴纳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5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2011]4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111.60	811.60	货币	70.00
2	洪开江	79.40	79.40	货币	5.00
3	毛荣荣	397.00	297.00	货币	25.00
合 计		1,588.00	1,188.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1588万元，新增400万元实收资本分别由洪伟泉缴纳300万元，毛荣荣缴纳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8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2011]15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9月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111.60	1,111.60	货币	70.00
2	洪开江	79.40	79.40	货币	5.00
3	毛荣荣	397.00	397.00	货币	25.00

合 计	1,588.00	1,588.00	-	100.00
-----	----------	----------	---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毛荣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97万元转让给洪骢。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6日，毛荣荣与洪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荣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97万元以397万元转让给洪骢。

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111.60	1,111.60	货币	70.00
2	洪开江	79.40	79.40	货币	5.00
3	洪 驼	397.00	397.00	货币	25.00
合 计		1,588.00	1,588.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88万元增加到5088万元。其中洪伟泉增资2,450万元，洪骢增资875万元、洪开江增资175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8日，上海维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维德评报字【2013】第418号、【2013】第419号、【2013】第420号、【2013】第421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6月20日，评估对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车库专用行程控制装置设计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离式横移传动机构设计技术”的评估现值分别为825万元、920万元；截至2013年7月10日，评估对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链条内置式框架提升机构技术”的评估现值为890万元；截至2013年7月20日，评估对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室外同升降立体停车设备技术”的评估现值为865万元。

2013年10月28日，洪伟泉、洪骢、洪开江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协议约定，洪伟泉、洪骢、洪开江将其在公司变更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车库专用行程

控制装置设计技术”、“分离式横移传动机构设计技术”、“链条内置式框架提升机构技术”、“室外同升降立体停车设备技术”转让给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四种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分别为 825 万元、920 万元、890 万元、865 万元，其中洪伟泉拥有每种非专利技术的 70%，洪骢拥有每种非专利技术的 25%，洪开江拥有每种该非专利技术的 5%。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增资经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智验字(2013) 第 03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洪伟泉	3,561.60	3,561.60	货币、无形资产	70.00
2	洪骢	1,272.00	1,272.00	货币、无形资产	25.00
3	洪开江	254.40	254.40	货币、无形资产	5.00
合计		5,088.00	5,088.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因洪伟泉、洪骢、洪开江用以增资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系三人依赖公司设备、条件研发形成，属于职务发明，为避免出资不实，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588.00 万元。本次减少 2013 年 10 月无形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其中洪伟泉减少出资 2450.00 万元，洪开江减少出资 175.00 万元，洪骢减少出资 875.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绍兴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称：“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5088 万元减至 1588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减资前的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8.00 万元减少至 1588 万元，我公司承诺，公司减资前产生的债务由减资后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按

投资比例承担。”

2015年4月27日，本次减资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减资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111.60	1,111.60	货币	70.00
2	洪开江	79.40	79.40	货币	5.00
3	洪 骁	397.00	397.00	货币	25.00
合计		1,588.00	1,588.00	-	100.00

减资后，上述非专利技术继续留在公司使用，洪伟泉、洪骁、洪开江已承诺放弃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88万元增加到2558万元。其中洪伟泉增资563.89万元、洪开江增资10.13万元、洪骁增资242.50万元、吴杨华增资25.58万元、陈高伟增资127.9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1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洪伟泉	1,675.49	1,675.49	货币	65.50
2	洪 骁	639.50	639.50	货币	25.00

3	陈高伟	127.900	127.900	货币	5.00
4	洪开江	89.5300	89.5300	货币	3.50
5	吴杨华	25.5800	25.5800	货币	1.00
合 计		2,558.00	2,558.00	-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558万元增加到2708万元。其中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5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基于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为1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1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洪伟泉	1,675.49	1,675.49	货币	61.87
2	洪 骊	639.50	639.50	货币	23.62
3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货币	5.54
4	陈高伟	127.90	127.90	货币	4.72
5	洪开江	89.53	89.53	货币	3.31
6	吴杨华	25.58	25.58	货币	0.94
合 计		2,708.00	2,708.00	--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40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519,310.46元。

2015年9月27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6018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920,030.91元。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7,519,310.46元中的270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计2708万股，剩余439,310.4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洪伟泉、洪骢、陈高伟、洪开江、吴杨华以及联汶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7,519,310.46元中的270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计2708万股，剩余439,310.4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净资产方式投入的股本。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554036849C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伟泉	16,754,900	61.87	净资产折股
2	洪 驼	6,395,000	23.62	净资产折股
3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54	净资产折股
4	陈高伟	1,279,000	4.72	净资产折股
5	洪开江	895,300	3.31	净资产折股
6	吴杨华	255,800	0.9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080,000	100.00	-

（十一）股份公司时期增资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708万元变更为2808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余少杰以货币出资。余少杰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30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本次增资经绍兴天和联合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808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伟泉	16,754,900	59.67	净资产折股
2	洪 驰	6,395,000	22.77	净资产折股
3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34	净资产折股
4	陈高伟	1,279,000	4.56	净资产折股
5	余少杰	1,000,000	3.56	货币
6	洪开江	895,300	3.19	净资产折股
7	吴杨华	255,80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8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任期3年（自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洪伟泉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	陈高伟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洪开江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4	吴杨华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	洪骢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人员的基本情况，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卢文君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洪浩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	周进军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卢文君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洪浩，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绍兴市金盾交通设施厂任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工程计划科科长、计量专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总经办经理，任期三年。

2、周进军，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国营绍兴钢铁厂焦化分厂机修工段钳一班班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绍兴钢铁厂二轧分厂任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绍兴金越冷轧钢厂任车间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3、卢文君，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于上海建筑公司任职员；1989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绍兴县文联任出纳；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绍兴市联升微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出纳；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出纳，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洪伟泉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	陈高伟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洪开江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4	吴杨华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人员的基本情况，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25.86	6,62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7.74	1,50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7.74	1,50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资产负债率（%）	53.30	77.30
流动比率（倍）	1.20	0.80
速动比率（倍）	1.02	0.48
项目	2015 年月份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95.09	4,014.90

净利润（万元）	233.37	-1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37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71	-2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71	-23.70
毛利率（%）	32.03	32.37
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7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83
存货周转率（次）	2.9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3	1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1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_0/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梅 婷

项目行业负责人：王戈阳

项目法律负责人：岳修寅

项目财务负责人：陶利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贺小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0 号天佑大厦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31-82730505

传真：0731-82730505

签字律师：王锋、欧阳伟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司马国良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马国良、洪小宝

（四）资产评估所

机构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跃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东方家园 B 座 14 层 1407-1412 房

联系电话：0731-84129548

传真：0731-841293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跃龙、齐兴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立体停车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凭借成熟的团队、丰富的经验和知名的品牌，不断开拓市场，逐渐成为立体停车设备行业领先的制造商及服务商，先后承建了阿里巴巴淘宝城一期、杭州银行、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等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60,928.97 元和 48,443,882.96 元，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是停车设备的一种，具有存取方便，运行经济，维修方便，占地面积少等特点，是当前应对车辆较多而停车面积较少的一种解决方案。按其结构分为升降横移式、垂直升降式、平面移动式、垂直循环式、简易升降式、多层循环式、巷道堆垛式等。

公司生产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主要为升降横移类和简易升降类两大类型。具体产品如下：

1、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上层停车位可升降，下层停车位可横移，从而使每一个停车位均可自主进出车的停车库，停车数量约为平面停车的 2 倍。是目前市场上使用最为广泛，操作最便捷的一类停车设备。几乎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场地。



2、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在二层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的上下层停车位的基础上，增加中间层，并使中间层停车位既可升降，又能横移。停车数量等于列数乘 3 减 2。在室内外均有广泛应用。



3、四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类似于三层，在二层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的上下层停车位的基础上，增加二个中间层，并使中间层停车位既可升降，又能横移。停车数量等于列数乘4减3。主要应用在室外。



4、五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类似于三层，在二层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的上下层停车位的基础上，增加三个中间层，并使中间层停车位既可升降，又能横移。停车数量等于列数乘 5 减 4。主要应用在室外。



5、二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上层停车位可升降，下层停车位同普通停车位，上层停车位进出车时，需先移除下层停车位的车辆，停车数量为平面停车的 2 倍。使用广泛，操作简便。几乎适用于任何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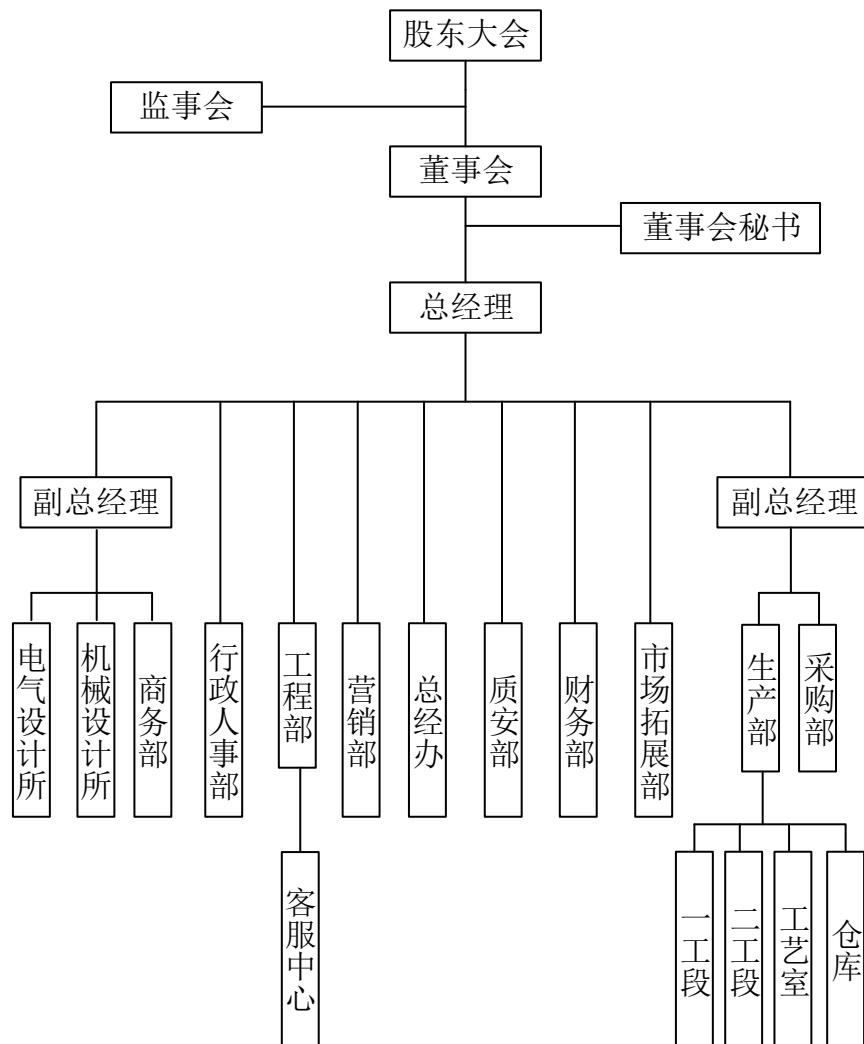
6、地坑三层（二层）简易升降类（同升降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三层（二层）停车位同时升降，停车数量为平面停车的3倍（2倍）。主要应用在对总高有一定要求的场合。

**7、负一正一型，负一正二型，负一正三型等升降横移类与简易升降类结合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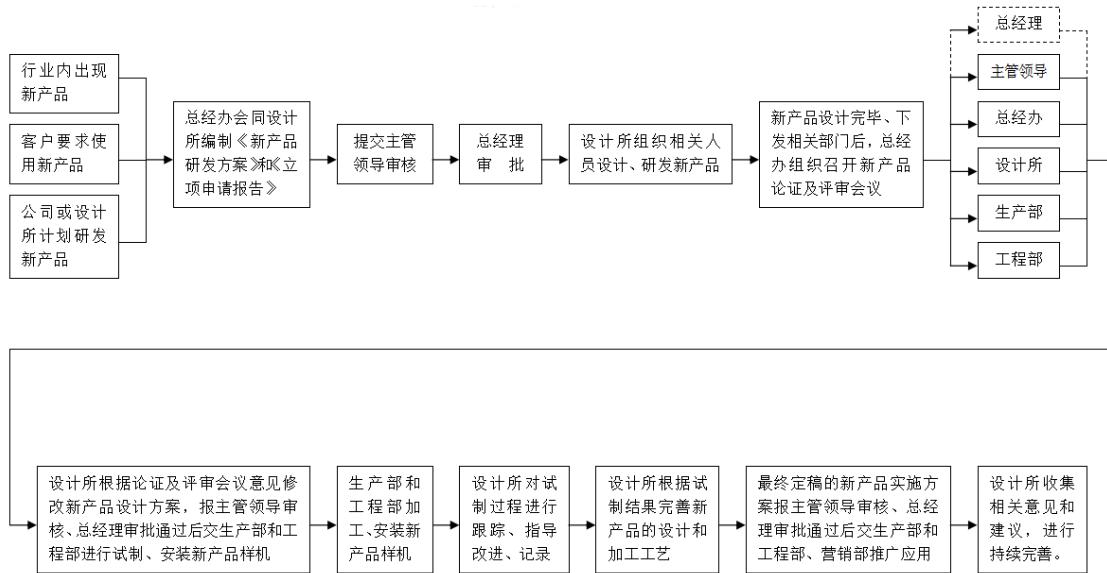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质安部和财务部等部门。机械设计所和电气设计所共同作为公司研发团队，设计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营销部负责前期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沟通，不同区域的客户由不同销售人员负责，实行专人专管，避免职责上的相互重叠。生产部、采购部根据营销部订单分别组织生产、制定采购计划并发出订单、验收原材料及产成品并定期盘点。工程部负责产品的安装和维护。商务部负责招投标及标书工作管理。市场拓展部负责未发开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工作。质安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的安全和全过程跟踪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做出统计反馈。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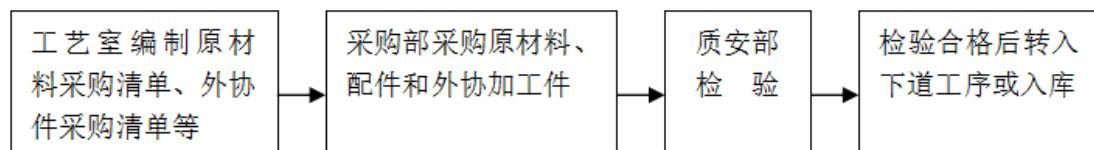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部由机械设计所和电器设计所组成,负责完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组织架构设计及资金投入等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和新开发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一般会要求对方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各类资质证书等文件,以便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核查。同时公司建立了关于供应商筛选、考核、评价的制度流程,无论新老供应商,均会形成《供应商调查表》,合格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部按照生产部要求的数量和品质标准对外进行询价和谈判。达成采购意向后,由采购部或者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然后提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签订。采购到货后,采购部门会通知质安部前去检验、办理入库。质安部检验合格后会生成《品质检验单》,如不合格会生成《品质异常单》,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调换货、退货事宜或者做降级处理;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储部门人员办理入库,并形成纸质《原材料入库单》。采购流程如下图:



3、销售流程

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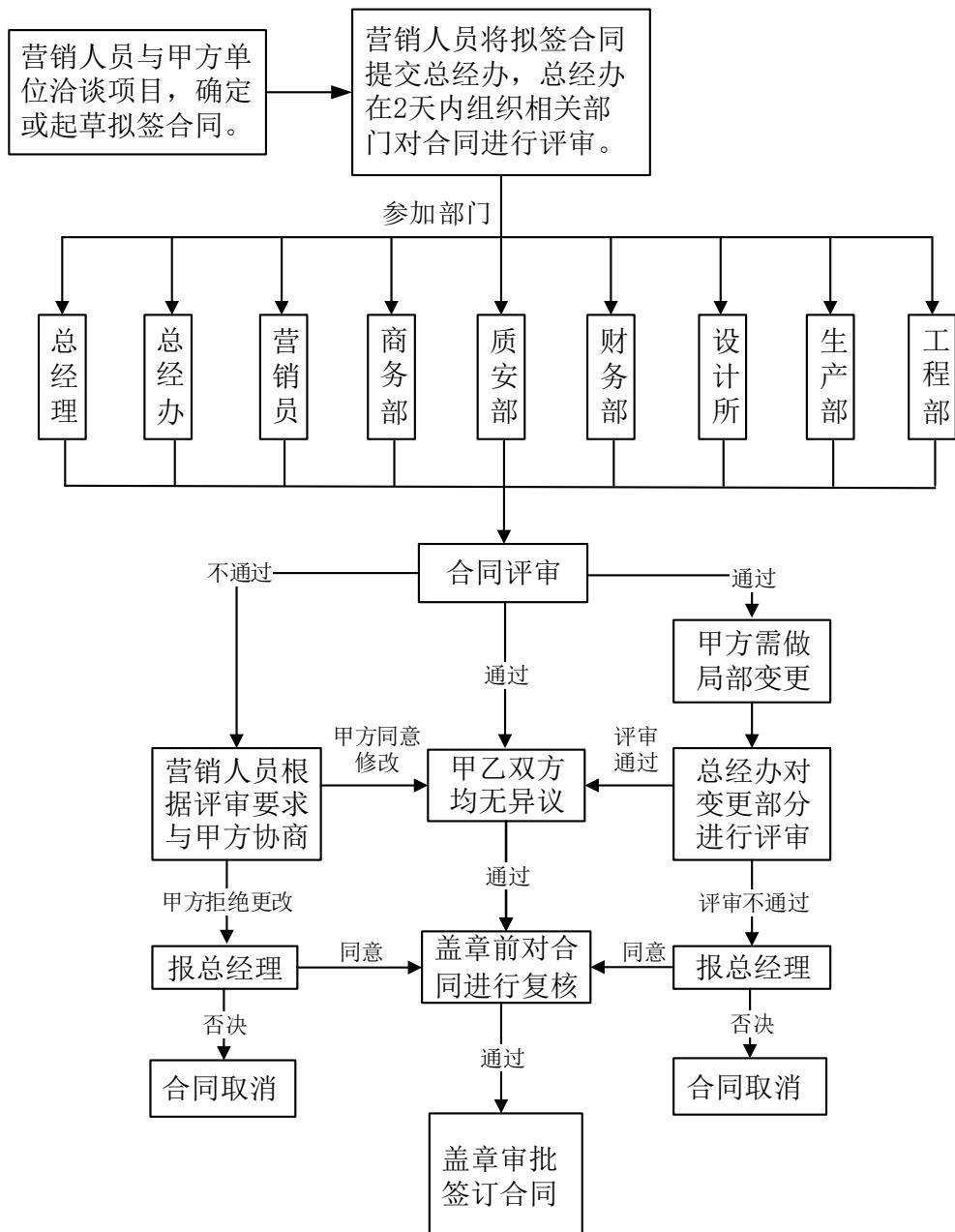
销售人员通过客户发布的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开的信息来搜索获取潜在客户联系方式，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形式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介绍公司品牌与产品。

（2）询价

在与客户洽谈合作过程中，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招标信息和要求，以书面的形式制作标书提供报价。销售人员在提交投标申请前，须了解招标人（甲方单位）的基本信息，如：招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信誉状况、安装现场状况、竞争对手情况，以及该项目要求的配置等。价格制定方法是成本加成定价法。由于工程类项目的特点，同一招标标的即便使用同样的原材料和设备，也会因为车位布局等规划方案的不同而引起造价的显著不同。

（3）合同评审

营销人员将待签合同交由总经办，总经办在 2 天内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合同进行评审。根据情况与客户协商修改合同。合同评审流程如下：



(4) 合同签订

双方对合同无异议后，采用面对面或电子传真的形式签订销售合同。

(5) 安装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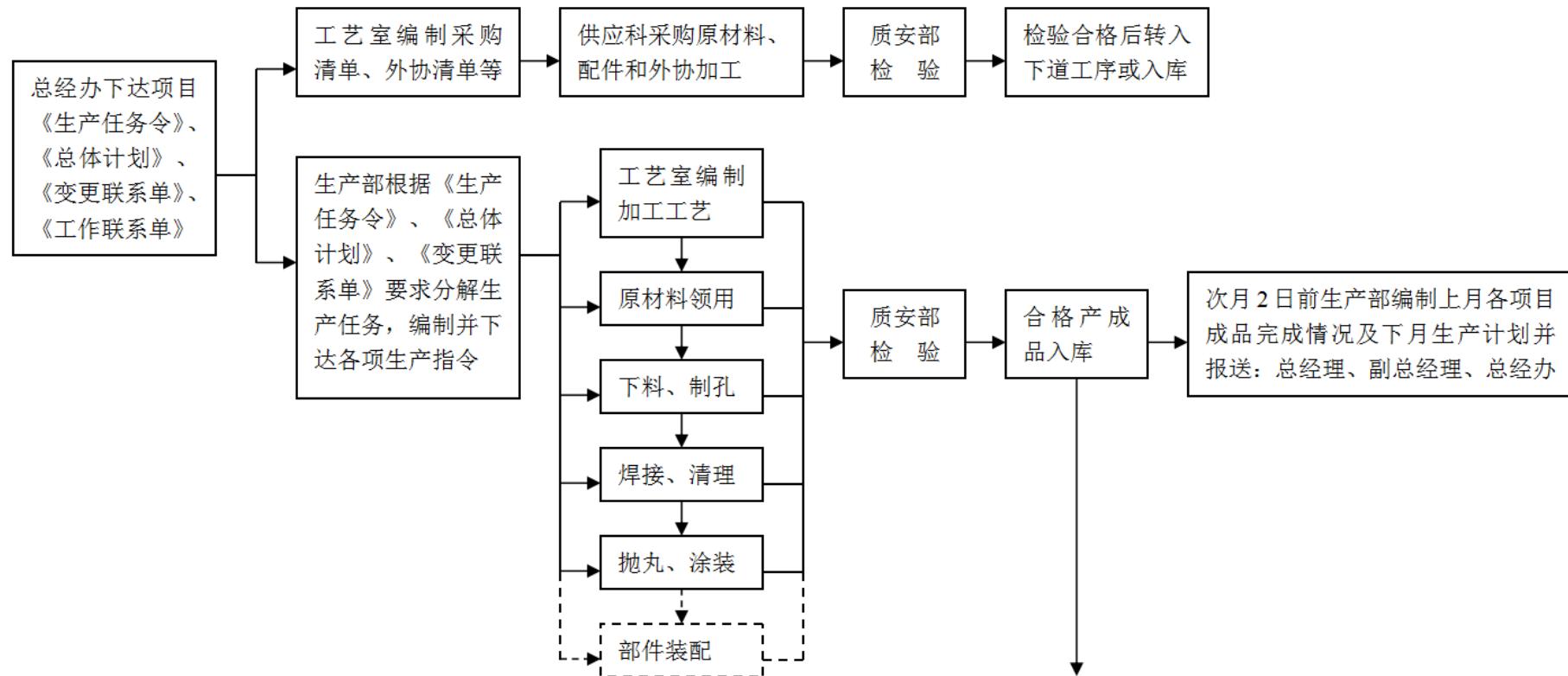
货物抵达现场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核发使用许可证。

(6) 结清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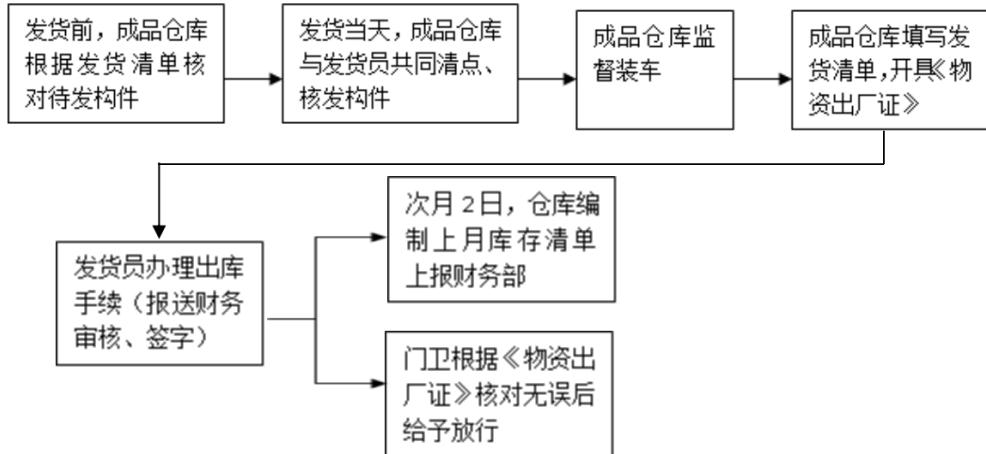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合同中付款条款的约定，向客户收取尾款并将发票等单据交给客户。

4、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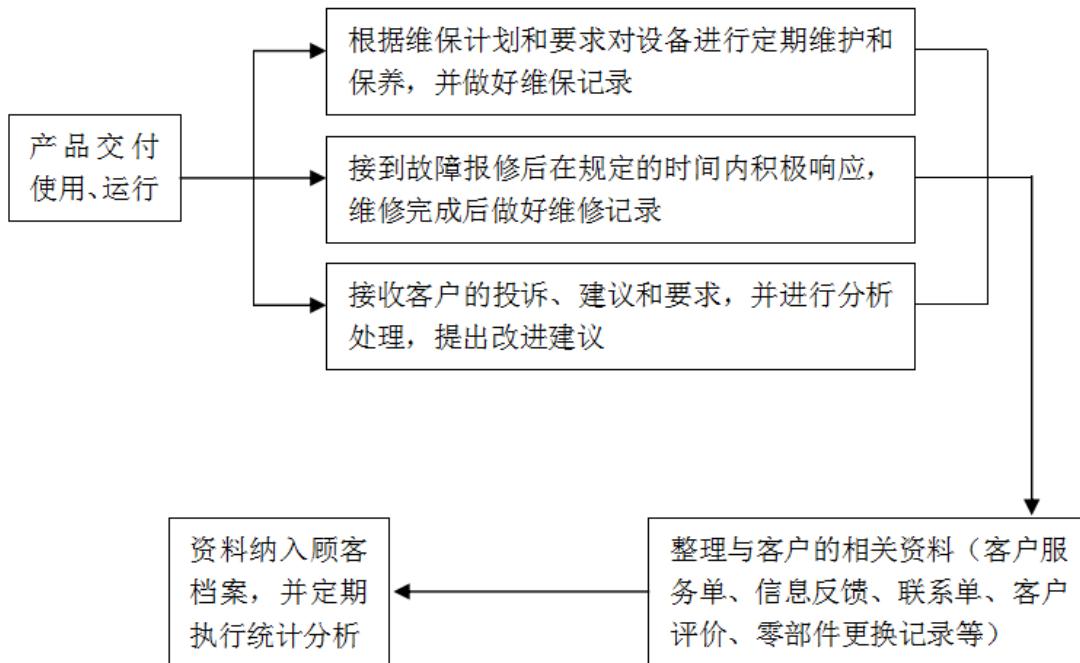


5、安装流程



6、维保流程

产品交付后，公司需根据维保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如接到故障报修和投诉建议，工程部也应立刻派遣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完成维保任务后需将相应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问题反馈至生产部。具体维保工作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技术开发，将先进的技术运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

1、微电脑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PLC）

该技术使用成熟的可编程序控制器（PLC）来采集外部的各种输入信号从而进行内部运算，处理后发送到各执行元件，驱动减速电机及其它声光信号的运转以实现停车设备的运行。完全软件化的控制可在不改变硬件的前提下在现场修改软件参数，使车库的运转达到最佳，也使车库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用户的要求。同时软件兼容门禁系统，可做成一卡通，而且具有远程通讯功能，通过预留以太网接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监控，查询。

2、车库专用提升复合链处理技术

一种专为处理车库提升用链条的运行、调整、连接、空间布局的技术。可以满足四点同时起吊，四点独立运行的要求，不占用停车位空间。

3、横移机构同步补偿技术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最主要运动是升降横移运动。在多层式设备中，中间层车位既要升降，又要横移，而横移运动是否精确到位，又关系到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影响横移运动精确到位的最关键是横移框架在两条轨道上的运行轨迹是否同步。横移机构同步补偿技术，通过横移长轴将横移动力传递到远端，通过链轮-链条将横移动力传递到近端，用链轮-链条传递的间隙补偿横移长轴传递扭矩所引起的变形，保证了横移动作的前后同步。

4、提升链均衡受力转接技术

链条是半刚性索具，一个方向柔性，一个方向刚性，车库上主传动利用的是链条的柔性。由于另一个方向是刚性，所以提升链提升车板时，车板与链条的连接处因车板的变形而使受力情况变得恶劣，外链节由双链片受力变为单链片受力，相当于强度下降了一半（设备断链事故 60%以上与此有关）。提升链均衡受力转接技术是在链条与车台板的连接处加装了一个转接头，可以使连处接变为万向柔性，链节受力均匀，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及寿命。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7		11040571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木传送机；卷筒机；整理机；酿造机器；模压加工机器；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电子工业设备；机器传动带	原始取得

2、专利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立体车库内置驱动搬运器	ZL200820168522.2	2008.11.20	2009.10.14	2018.11.19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	立体车库防松装置	ZL200820083745.9	2008.03.07	2009.01.07	2018.03.06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3	立体停车设备后防松装置	ZL201020690054.2	2010.12.30	2011.08.24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立体停车设备上的框架横移机构	ZL201020690002.5	2010.12.30	2011.08.24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立体车库传动机构的链条收紧装置	ZL200920121757.0	2009.06.11	2010.03.31	2019.06.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6	室外同升降立体停车设备防水机构	ZL201020690003.X	2010.12.30	2011.08.24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车库专用行程控制装置	ZL201020120158.X	2010.02.24	2010.10.27	2020.02.23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8	分离式横移传动机构	ZL201320011103.9	2013.01.08	2013.06.12	2023.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立柱内缩式框架结构	ZL201320011102.4	2013.01.08	2013.06.12	2023.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链条内置式框架提升机构	ZL201320011104.3	2013.01.08	2013.06.12	2023.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载车板成品箱	ZL201320011111.3	2013.01.08	2013.08.08	2023.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停车设备用横移框架结构及其传动装置	ZL201420240995.4	2014.05.12	2014.09.24	2024.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停车设备用松绳报警装置	ZL201520062435.9	2015.01.29	2015.07.29	2025.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立体停车场的控制箱	ZL201520708802.8	2015.09.14	2016.01.13	2025.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立体停车场的控制系统	ZL201520708816.X	2015.09.14	2016.01.13	2025.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立体停车库控制装置	ZL201520709214.6	2015.09.14	2016.02.17	2025.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经核查，四项转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由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表示由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约定此后所需办理的手续、费用以及相关责任、义务均由公司承担。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于同日出具了《承诺函》，表示由于投资人资金链断裂，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营，因此将拥有的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该四项实用新型已经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子华有限名下的专利均已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子华股份。

综上，以上 1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子华股份。

(2) 正在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1	一种立体停车装置	2015.09.14	ZL201520708970.7	子华停车
2	一种停车设备的载车板	2016.03.08	201620175385.X	子华停车
3	一种立体停车库	2016.03.08	201620176744.3	子华停车
4	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用车棚机构	2016.03.14	201620193632.9	子华停车
5	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用车棚机构	2016.03.14	201610143708.1	子华停车

3、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座落地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绍兴县马鞍镇东联村地段	绍兴县国用(2012)第13-30号	出让	2061-0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310062014001556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座落地点	用途	权证号	取得权证权 证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滨海工业区东联村1幢、2幢、3幢	工业仓储	绍房权证滨海字第03980号	2012.06.01	13500.36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310062014001556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子华车库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15SR140076	2014年11月03日	原始取得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	子华停车	TS3433175-20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7月25日	2018年9月5日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级别: A)	子华停车	TS2410F52-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3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华停车	0350213Q22187RI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4日
4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华停车	0350215E10193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认证证书	子华停车	AQBIIJX(绍)201400062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6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华停车	0350215S20114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原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1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26日, 到期重新办理得到该证。

2、环保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16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停车设备制造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39)。公司主营业务是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保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其办理手续如下：

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取得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个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11]29 号）；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个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柯环验[2015]96 号）；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第 65 号文件《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以环保责任制为核心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标准，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制定了相应标准，并落实到人，积极配合所在园区的各项环保工作，及时报告环保方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近两年来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持有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AQBIIJX（绍）20140006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已出具证明，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近三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公司产品质量监督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标准》	国家标准	GB17907-2010
2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国家标准	JB/T8910-2013
3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国家标准	JB/T8909-2013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安装由湖北建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银座金典升降横移机械停车设备 47 车位时，在办理开工告知后未及时办理监督检验手续，受到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樊城分局“处于罚款 5 万元和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的行政处罚。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樊城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此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处罚之外，公司并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2,207,194.99	3,914,567.81	18,292,627.18	82.37
机器设备	3,265,192.50	2,263,506.94	1,001,685.56	30.68
运输工具	2,403,059.84	1,805,619.32	597,440.52	24.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5,328.57	707,541.29	177,787.28	20.08
合计	28,760,775.90	8,691,235.36	20,069,540.54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5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22	20.95
财务人员	4	3.81
研发人员	10	9.52
销售人员	8	7.62
生产人员	40	38.10
安装与维保人员	21	20.00
合计	105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9	8.57
专科	21	20.00
专科以下	75	71.43
合计	105	100.00

参照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镭蒙机电的员工结构，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方面趋于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其中，由于行业特性和项目需要，两家公司的生产人员和安装人员占比均很高，超过 50%。而公司大专以下人员占比为 71.43%，主要系生产与安装维保等岗位要求主要为操作经验和熟练程度，为减少人力成本，降低了对学历的筛选程度。而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9.52%，高于镭蒙机电的 6.64%，与公司业务发展与定位相符合。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0-30 岁	27	25.71
31-40 岁	31	29.52
41-50 岁	29	27.62
50 岁以上	18	17.14
合计	105	100.00

2、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洪开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孙鹏程，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绍兴通力机床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电气设计员；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电气设计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电气设计所所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电器设计所所长；

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设计所所长。

王妙娟，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

1987年7月至2013年1月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所任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机械设计所副所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机械设计所所长。

（2）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任期	持股比例（截至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截至报告期末）
1	洪开江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3.19%	895,30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1、按服务分类

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停车设备	47,301,803.45	97.64	38,268,256.34	96.49
维修保养服务	1,142,079.51	2.36	1,392,672.63	3.51
合计	48,443,882.96	100.00	39,660,928.9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5年
东北地区	1,094,270.09	
华北地区	13,247.86	
华东地区	22,063,923.84	41,079,789.02
华南地区	5,304,615.38	
西南地区	11,184,871.80	6,784,264.89
西北地区		579,829.05
合计	39,660,928.97	48,443,882.96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而西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规模逐渐萎缩，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产品停车设备的构件如H钢、镀锌板等运输成本较高，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地区过高的运输成本，降低了公司对主营产品的议价能力，故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渐向华东地区转移；（2）华东地区经济较为活跃，客户诚信度较高，回款相较而言更快；（3）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地区，人口密集，“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停车设备的市场空间更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5,142,758.11	10.51
2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50,598.29	8.07
3	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	3,112,136.75	6.36
4	杭州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0,393.16	6.35
5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86,851.28	4.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602,737.59	35.96
销售总额		48,950,899.27	100.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邛崃市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4,957.27	12.27
2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4,183,247.86	10.42
3	上海漕溪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41,435.89	7.82
4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96,410.26	6.97
5	成都中铁蓉丰置业有限公司	2,673,846.15	6.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719,897.43	44.14
销售总额		40,148,957.16	100.00

根据近两年度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15%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减速电机、钢材、五金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减速电机一般由上游客户指定，长期合作下价格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绍兴市嘉沃贸易有限公司	2,186,104.53	11.65
2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2,054,770.00	10.95
3	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	1,261,743.95	6.73
4	丸井明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153,820.00	6.15
5	菱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55,500.00	5.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11,938.48	41.11
采购总额		18,761,165.84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丸井明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4,755,190.00	17.80
2	杭州海泰物资有限公司	3,309,820.50	12.39
3	杭州浙银钢铁有限公司	3,085,807.35	11.55
4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635,400.00	6.12
5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359,000.00	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145,217.85	52.94
采购总额		26,720,473.49	100.00

根据两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出现超过 2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销售人员尹尚峰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安装维保所需的劳务。此外，公司销售人员刘俊控制的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向公司提供劳务总额 1,280,000 元。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之“2) 采购劳务分析”。报告期之后再未发生类似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金额(A)	1,853,354.00	91,200.00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向个人采购的辅助性安装劳务款(B)	1,853,354.00	91,200.00
当期采购总额(C)	18,761,165.84	26,720,473.49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劳务款占当期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金额的比重(D=B/A)	100.00%	100.00%
占比(E=A/C)	9.88%	0.34%

公司向个人直接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工作，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考虑到人员差路费、住宿费等成本，一般在项目现场就地聘用劳务工作人员，而个人劳务承包商在这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快速组建一个辅助性安装劳务团队；（2）公司对劳务用工的规范成本较高，故公司直接向个人采购辅助性的安装劳务工作；（3）辅助性的安装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强，附加值较低，故公司集中精力专注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等工作，将附加值较低的工作外包给他人。

公司向个人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的情况。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合同签订：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按停车设备项目签署辅助性安装劳务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涉及车位数量、安装费、安装时间、验收标准等信息。

（2）发票开具与取得：根据停车设备安装的验收情况，要求个人供应商到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每个项目的安装劳务工作均需要取得安装劳务发票。

（3）款项结算方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相关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在安装工作验收合格、取得合规发票并经公司内部层级审批后支付相关的劳务款。

（4）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价规则》、《财务部工作流程》。

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对供应商的评价、确认审批；采购订单的编

制及审批、采购发票的入账审批、采购款的支付审批等关键环节作出了指引。

(5)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质量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安装、改造、维修制度》。

生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对原材料的入库验收管理；材料及停车设备构件的出库审批管理；收发单据的存档、入账及收发台账的整理管理；货到票未到的清单整理；产品质量合格率的控制；各部门及人员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的职责；各生产设备操作规章；安装、改造等过程的技术指导等关键环节作出了指引。

(6)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合同评审》、《外部质量监察和监督检验制度》、《驻外维保人员管理制度》、《工程移交、售后服务制度》、《财务部工作流程》。

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对销售合同的评审；产品调试验收、移交的控制管理；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工作；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审批等关键环节作出了指引。

经核查公司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对公司业务员、财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采购均由公司财务部付款，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针对已经存在的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况，公司拟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 在项目较多，及当地有拥有安装资质的企业的情况下，将安装业务整体外包给劳务安装公司；2) 公司扩充自己的安装及辅助工程队伍，附近区域的项目由公司自己承担所有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金额 400 万以上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浙江海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停车设备	6,271,500	2015-12-18	正在履行
2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6,017,027	2014-2-20	履行完毕
3	成都嘉煜投资有限公司		5,304,600	2015-4-21	正在履行
4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22,2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5	上海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4,478	2015-11-12	正在履行
6	邛崃市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2,200	2014-6-13	履行完毕
7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4,894,400	2014-4-29	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金额 40 万以上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浙银钢铁有限公司	H 型钢	724,0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2	杭州浙银钢铁有限公司	H 型钢	660,05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3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522,0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4	杭州东昌物资有限公司	H 型钢	472,049.56	2015-10-19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泰物资有限公司	H 型钢等	431,820.00	2014-5-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	500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0054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300027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00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00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600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60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合同号为 331006201500266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约完毕
	450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4497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约完毕
	600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履行完毕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760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760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60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500266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730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60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05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4497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5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4497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6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号为 331005201400188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331006201400155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最高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抵押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合同号	履行情况
子华停车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	子华停车	3,152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33100620140015565	正在履行

担保方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合同号	履行情况
洪伟泉	越中支行		233	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9日	个人房产	33100620150026623	正在履行
陈培良			650	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个人房产	33100620140044975	正在履行
洪伟泉			271.56	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个人房产	33100620130032523	履行完毕
陈培良			722	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个人房产	3310062013000272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专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现已拥有 16 项专利，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立体停车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凭借成熟的团队、丰富的经验和知名的品牌，不断开拓市场，逐渐成为立体停车设备行业领先的制造商及服务商，先后承建了阿里巴巴淘宝城一期、杭州银行、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等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标信息与要求设计立体停车库方案并报价，竞标成功后签订项目合同并向上游企业采购部分原材料，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生产出各型立体停车设备，运输到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并提供安装、测试与维护等服务，从而获取利润。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华南、西南地区均有分布，公司业务规模居中，业务分布范围广，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9% 和 31.86%。

(一) 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规定，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工作，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以销售合同为依据，以施工项目为单位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电气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外协件等。公司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资质。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经验，获得相应市场信息后，由公司统一确定采购单位。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劳务采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在停车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项目分散在各地，出于差旅成本等考虑，作业技术含量较

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安装辅助工作岗位就对外进行劳务采购，其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安装工作的辅助地位，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质量检验等关键环节。2014年主要向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主要向自然人进行劳务采购，采购额分别为2,809,000.00元和2,170,829.00元，分别占当年总采购额的10.5%和11.5%，主要为公司提供停车设备安装的辅助安装工作，其定价按照当地劳务价格确定，以车位为单位，约定平均车位的劳务采购价格。采购过程中不存在现金结算。

由于以上合作方并没有相应的资质，所以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对此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将安装业务整体交由具有安装资质的企业完成；2) 公司扩充自己的安装及辅助工程队伍，附近区域的项目由公司自己承担所有工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库存成本和经营风险。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规格，制定生产工艺单并申请领料。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部自检后由质安部复检，确保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检验合格后，由工程部负责设备整体的安装与调试。现场的物料搬运和场地清洁等辅助性劳务用工由于岗位要求较低，由对外采购劳务完成。安装完成并经专业机构验收后交付使用。

在生产过程中，钢构件涂装的热镀锌环节对环境影响较大，因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不允许进行镀锌加工，因此无法自主生产。公司委托有相应环保资质的企业按照企业质量标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一般在锌锭等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人工、运输等费用和4%左右的加工利润作为加工价格。加工过程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由采购部综合比较价格与质量后决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合同，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提出了自己的质量要求。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所制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外协产品生产后，由公司质安部进行检验，各项指标均检验合格后入库，进入下一生产工序。由于热镀锌工艺较为成熟，目前为止尚未出现质量问题。镀锌加工仅涉及公司产品的外观，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环节，处于产品生产流程的末端。该外协加工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2014年公司向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和上虞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单位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491,605.81元、346,456.07元，

合计 838,061.88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14%；2015 年公司向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系上虞市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两家外协单位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 598,859.66 元、279,483.68 元，合计 878,343.34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投资或在外协厂商兼职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公司将来有新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即公司与最终用户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部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公司国内业务以华东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各省市。公司主要客户是具有扩大机动车停放空间需求的企业、单位以及居民区等，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其中以房地产发开企业为主。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渠道为销售团队从各个地区获得的立体停车库项目招标信息。此外公司还通过行业协会和行业会议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行业地位。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以市场发展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品质过硬为优势，以客户满意为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立体停车库整体解决方案来获得收入。由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每个项目的现场情况与客户要求都不同。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营销部与设计所积极沟通、相互配合。设计所根据招标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和方案规划，借助多年的工程设计经验保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节省费用，实现利润。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多项国家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也正是由于公司将服务与技术相结合，不断提升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除了通过销售自身产品获得利润之外，公司还借助丰富的技术和团队优势向客户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来盈利。这部分客户不仅包括购买公司产品但超过质保期的客户，还包括购买其他公司产品的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停车设备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下的“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5 机械制造”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国内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建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

我国停车设备制造行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 1、组织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行业统计，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 2、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负责对全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企业制造条件的鉴定评审；
- 3、组织（参与）制定行业相关规范和市场准入标准，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 4、组织制订、修订、宣贯行业标准；
- 5、组织、协调行业相关资源配置和合理利用；
- 6、组织行业的国内外技术交流和市场考察，定期举办国内外产品展览会；

7、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推荐行业内高新技术产品和名牌产品；

8. 为社会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库）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起重装备属于特种设备，其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必须要取得国家认可的制造许可证和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后才能批量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立体停车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规定了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内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需取得制造许可方可正式销售。同时明确了制造许可的单位条件和制造许可的程序，规范了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工作。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为了规范机电类特种设备装、改造、维修单位的资格许可工作，确保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质量与安全性能，该规则详细规定了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实施的方法和流程。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	对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的适用条件、型式试验申请、理、试验、取证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该规程制定的目的为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规范起重机械型式试验，提高试验工作质量。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08)	为了规范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规定的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是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和自行检查的基础上,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依据本规则对纳入使用登记的在用起重机械进行的检验。
2003年发布,2009年修订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对特种设备的范围、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监察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相关重大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该条例制定的目的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9	国务院办公厅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停车场建设,规范停车收费。交通换乘枢纽应建设大型停车场所,方便换乘公共交通工具,减轻交通拥堵压力。
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	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原则,在规划的指导下,综合利用城市土地资源,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从源头上加强城市停车设施配置;要积极依靠科技进步,结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加大停车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15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集约挖潜，鼓励既有停车资源的开放共享，有效利用、充分发掘城市地上和地下空间资源，建设立体停车设施；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为重点，在内部通过挖潜及改造建设停车设施，并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支持国内停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鼓励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技术研发，逐步提升核心装备国产化水平；将停车产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清单，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打造自主品牌；将停车装备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不良经营行为；积极引导自主品牌走出去，实现停车产业优势产能输出。
2015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加快制定国家层面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场，同时配建电动汽车充电位；
2015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	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时，必须在场地规划和建筑设计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确定配建停车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形式等。力争在3-5年内，通过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缓解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不断改善停车环境
2015	住建部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坚持节约资源原则，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应考虑土地资源节约使用，鼓励采用立体和机械式停车设施，体现停车与其他土地功能融合的规划思想。
2015	住建部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	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资源，建设集约化的立体停车设施，保证停车的高效和便利，缓解老旧居住区停车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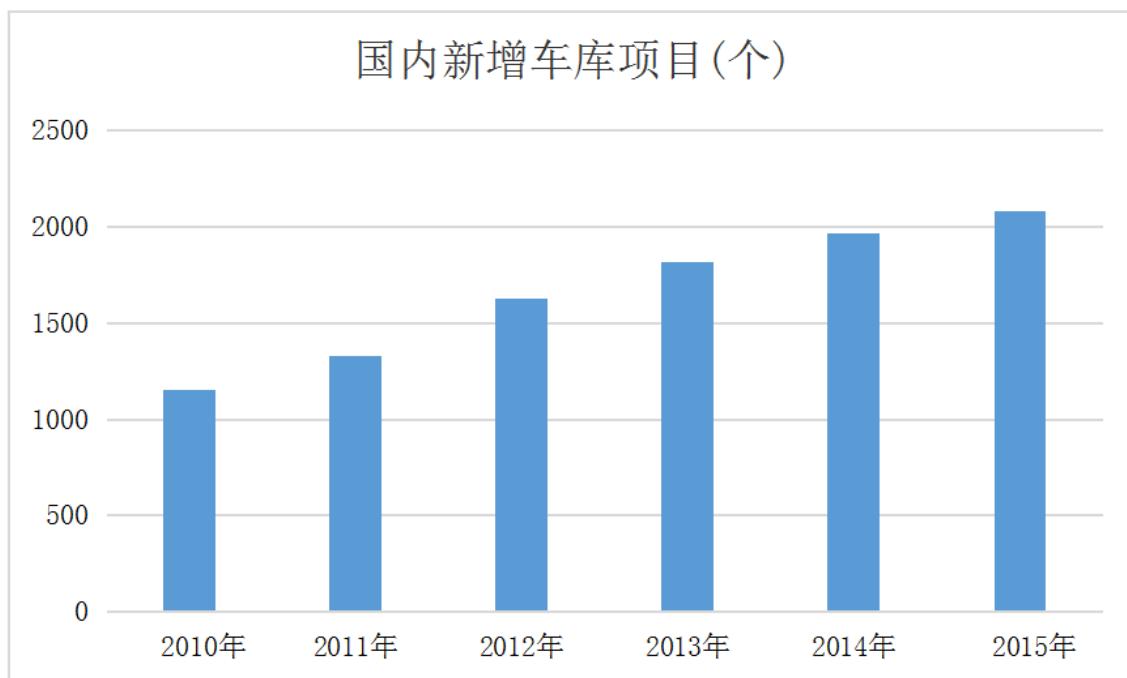
从政策发布时间上看，政府相关部门于2015年密集发布了多个文件，表明了当前停车设施建设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受益于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停车设备制造行业的立法和行业标准将逐渐规范，市场秩序逐步走向正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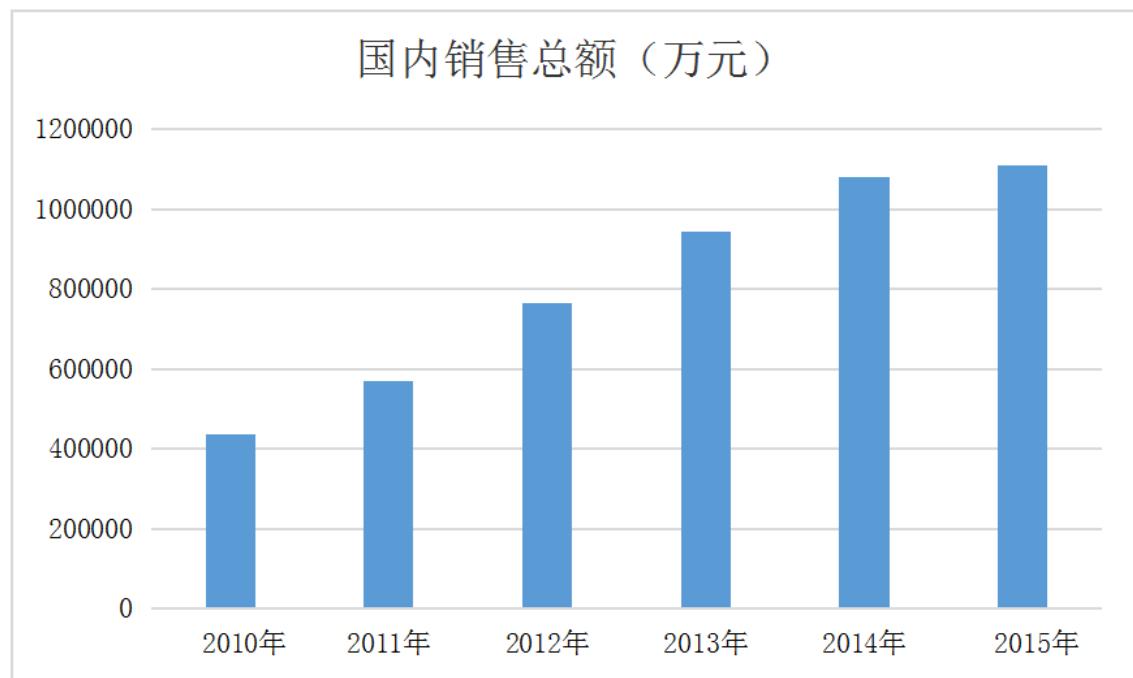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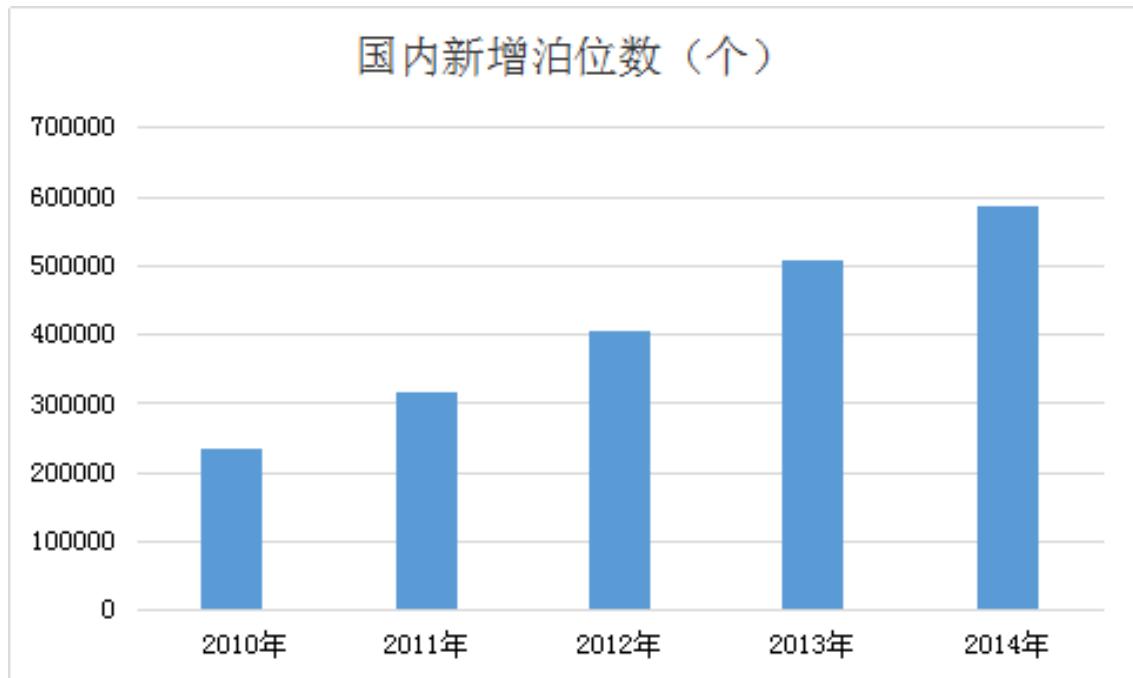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停车泊位的建设需求日益加剧，在各项政策的鼓励和推进下，停车设备制造行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行业经过几年的整合提升，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快速增长。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报告数据，2015 年度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共 262 个城市新建车库，新建车库项目 2079 个，同比增长 5.3%；新建车库泊位数：617386 个，同比增长 5.2%；国内销售总额（包括汽车升降机）：1109223.35 万元，同比增长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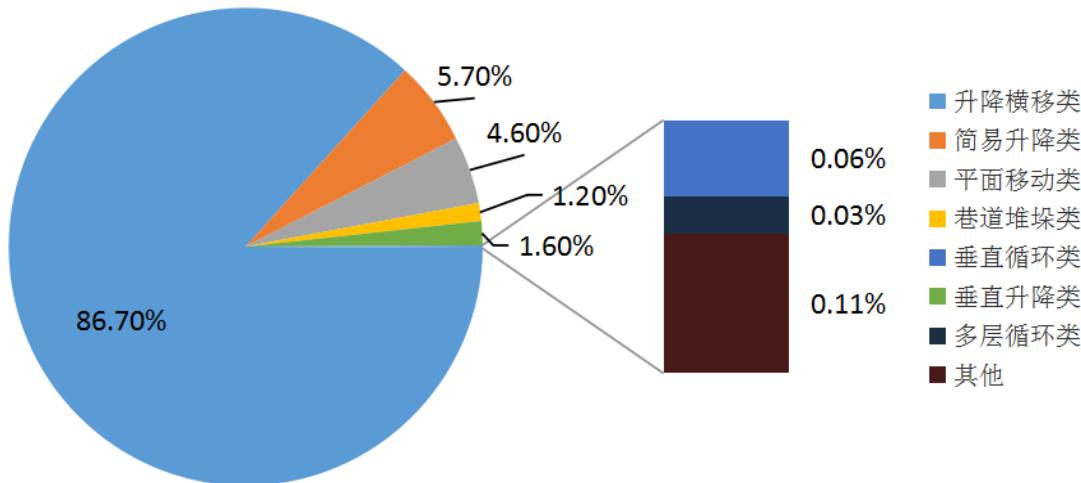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从产品类别上看，绝大部分新增立体停车泊位为升降横移类，占 86.7%，和 2014 年持平；其次是简易升降类，占 5.7%；平面移动类占 4.6%；巷道堆垛类占 1.2%；垂直升降类占 1.6%，垂直循环类占 0.06%，多层循环类占 0.03%。

各类停车设备已建成泊位数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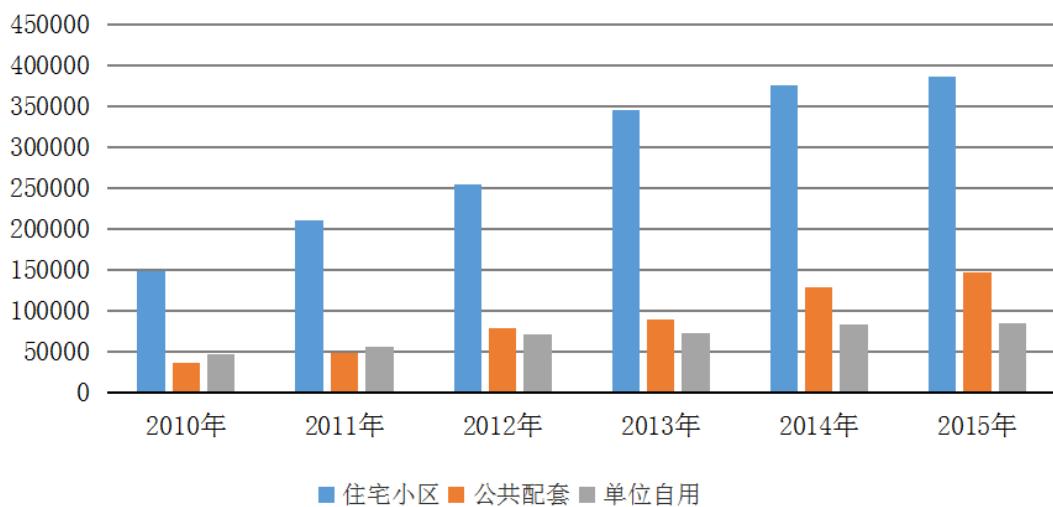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从车库使用性质情况来看，2015 年小区配建车库新建泊位 386078 个，同比增长 3.0%，占泊位总数的 62.5%。住宅小区配建车库采用最多的库型是升降横移类，共有 333768 个泊位，占小区车库总数的 86.5%，其次是简易升降类，共有 29914 个泊位，占小区车库总数的 7.7%。公共配套车库新建泊位 147095 个，占泊位总数的 23.8%，同比增长 14.7%。公共配套车库采用最多的库型是升降横移类，共有 128108 个泊位，占公共配套泊位总数的 87.1%，其次是平面移动类，共有 11767 个泊位，占公共配套泊位总数的 7.9%。单位自用车库新建泊位 84213 个，占泊位总数的 13.7%，同比增长 0.5%。单位自用车库采用最多的库型是升降横移类，共有泊位 73190 个，占自用车库总数的 86.9%；其次是平面移动类，共有 5180 个泊位，占自用车库总数的 6.1%。

按车库使用性质统计的历年新增泊位数量变化

单位：个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保有量的急剧增加和城镇中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催生了立体停车设备行业。我国机械式立体车库的应用相对较晚，直到 1988 年才在北京有了第一个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但我国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相对较快，尤其是 2000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入家庭，机械式立体车库市场需求一直呈大幅上升趋势，即便是 2008 年爆发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几年，全行业国内生产、安装的机械式停车泊位年平均增长也超过 30%。据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全国新增机械式停车泊位超过 50 万台，截止到 2013 年底，全国采用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城市已经达到 403 个，机械式停车库项目总数超过 1 万个，机械式停车泊位拥有量仅次于日本，超过 215 万台，目前中国机械式立体车库年生产、安装使用以及出口量均列世界第一。30 年来，机械式立体车设备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机械式立体车库需求量最大，生产规模也最大的国家，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也开始成为我国各级城市有效解决停车难的重要途径。

目前全国机械式立体车库市场，已基本形成了“一稳、二大、三快、四面”的格局。“一稳”指一线城市的市场需求基本平稳，虽近两年需求略呈下降趋势，但总量依然较大；“二大”指二线城市尤其是省会城市需求大，占到国内市场 50% 以上，是市场的主要板块；“三快”指三线城市市场增长很快，近三年平均增速达到 47.5%，

而且各城市对机械式立体车库的需求已经比较成熟；“四面”指四线城市这个很大的市场群体，机械式停车库的普及推广速度很快，尽管各城市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需求量尚不稳定，但需求面较大，比重已接近一线城市。

（2）市场供需分析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在近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我国目前仍然还有大量的车位空缺亟待解决。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汽车 1.72 亿辆。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透露的数据，目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约为 1:0.5，而发达国家的水平约为 1:1.3，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个。全国约 1/6 的小区停车位明显不足。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巨量的车位缺口仍将继续推动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分析

停车设备成品主要由钢结构件（板材、型材等）、电器（主要为电机等）、升降系统等原材料装备组成，其价格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成本和投标价格。钢结构件由大型钢贸企业供应，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价格透明，随行就市商谈，供应稳定。电机等产品由于制造复杂，质量不统一，价格有所差异，一般根据客户预算或者指定品牌进行采购。同一品牌电机则价格平稳，供应稳定，没有区域性和季节性。原材料的质量影响了企业在售后维护上的成本。

2、下游行业分析

行业下游市场为住宅小区、公用配套和单位自用，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商场、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与下游客户的关系受城镇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影响较大。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汽车保有量爆发式增长，而停车空间的规划远远落后。巨大的存量差距，加上新建住宅与商场等建筑设施所需配套的停车位，使得大批企业投入到了停车设备行业，拉动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市发展与城镇化建设的推动

我国城市发展与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带来了大量的住宅、商用建筑、公共设施建筑的建设。停车位作为一项政府规定的配套设施，其需求也得到了极大的拉动。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汽车 1.72 亿辆，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但目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 比 0.8，中小城市约为 1 比 0.5，而发达国家约为 1 比 1.3。据此估算，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个。在平面停车空间有限的情况下，立体停车库成为了最主要的解决方案。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小汽车保有量大幅提高，停车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日益凸显，挤占非机动车道等公共资源，影响交通通行，制约了城市进一步提升品质和管理水平。吸引社会资本、推进停车产业化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第十三条更进一步要求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支持国内停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鼓励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技术研发，逐步提升核心装备国产化水平；将停车产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清单，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打造自主品牌；将停车装备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不良经营行为；积极引导自主品牌走出去，实现停车产业优势产能输出。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停车位供不应求的局面暂不会改变，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作为一个改善停车难问题的发展方向，更多地获得政府及社会的青睐，停车设备企业也将得到更多社会资源的关注。

2、不利因素

（1）竞争环境恶化

虽然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但行业内企业较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处于无序状态。特别是近几年钢材行业低迷，不少钢铁企业在延伸产业链时选择较有前景的停车设备，造成供给增多，竞争加剧。同时不少小型生产企业为了解决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不惜低价竞标，造成了竞争环境的恶化。

（2）资金实力弱，资金压力大

目前，中国机械化立体停车设备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

单一，一般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上游采购供应商一般要求付款条件为货到票到付款，而客户结款时间则根据工程进度和要求在半年甚至一年以上，从而造成企业资金链较紧，对企业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五）行业的竞争程度与行业壁垒

1、竞争程度

停车设备行业方兴未艾，参与竞争的厂商实力参差不齐：处于价值链低端的厂商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处于价值链高端的厂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售后服务能力在市场上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价值。总体而言，竞争格局呈现多而散的特点。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的统计，目前具有生产资质和自主生产能力的停车设备生产企业已达 150 余家。在生活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密集的省份，停车泊位需求明显高于其他落后地区，因此周边的生产厂家也更为密集，竞争更为激烈。

大部分立体停车库项目招标金额在 300 万之内，使得众多小企业也具备参与投标并完成后续的生产的能力。此外，由于上游原材料跌价，而停车设备的下游需求旺盛，不少相关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也纷纷转行，加入了市场竞争。这两类企业的参与导致了市场竞争的严重加剧。

2、行业壁垒

（1）项目经验壁垒

由于行业的特性，大部分客户都是首次采购，对众多供应商的能力高低、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好坏并不了解。因此，项目经验丰富与否对客户起着非常的影响。丰富的项目工程案例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设计能力和过硬的生产安装技术，在营销和投标过程中增加客户的信任感和达成合作的概率。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经验，在营销、设计和施工上都会有很大的劣势。

（2）质量控制壁垒

随着立体停车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日常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客户对其耐用性和安全性也提出更加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质量过硬。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全面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行业新进入者没有一定程度的经验积累，较难在短时间内和现有企

业竞争。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从业多年来在业内积累了很好的口碑。公司自成立起连年获得行业内优秀企业称号以及“2014 年度柯桥区诚信企业”和“2014 年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销售二十强企业”的称号。同时公司拥有的“子华”品牌商标还获得了“绍兴市著名商标”，其产品获得了“柯桥区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技术水平不仅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企业研发中心”、“2013 年度创新型成长企业”、“2015 年度创新型成长企业”等认定证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专利 5 项。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西子联合旗下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立体停车设备制造厂商—日本石川岛运搬机械株式会社（IUK）、台湾东元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是一个集销售、研发、设计、制造、调试、安装、维保、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企业，并拥有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权。

（2）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台湾友嘉实业集团投资的台资企业，于 1993 年建厂，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现为友佳国际控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编号：2398）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立体停车设备和叉车。

（3）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318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和维护，具备年生产 5000 个车位的生产能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从业多

年来在业内积累了很好的口碑。公司自成立以来连年获得行业内优秀企业称号以及“2014 年度柯桥区诚信企业”和“2014 年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销售二十强企业”的称号。同时公司拥有的“子华”品牌商标还获得了“绍兴市著名商标”，其产品获得了“柯桥区名牌产品”称号。

（2）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针对客户场地做出实用可靠规划的实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停车场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生产及研发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断改善设备的使用体验，优化设备的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的技术水平不仅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企业研发中心”、“2013 年度创新型成长企业”、“2015 年度创新型成长企业”等认定证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专利 5 项。

（3）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在业内从业 10 年以上的众多人才群（公司大批主要员工来源于原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原国内知名的立体车库生产厂家），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承建立体停车库项目超过 150 个，其中升降横移类车库车位达 20799 个，简易升降车库达 1572 组；承接维护保养项目 100 余个，车位达 12115 个。

（4）质量管控优势

产品与项目的机械质量管控直接关系着项目尾款的回收和公司品牌的维护。公司为此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了项目不仅在交付时能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在后续使用和操作中也能实现较低的维修率，树立高品质停车设备制造商的良好口碑。

4、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融资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等投入的增加，若不能实现融资多样化，公司将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制定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包括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五）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2、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并将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登记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环境保护

公司环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缴纳比例为 98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剩余 7 人中，6 人为退休返聘，其社保缴纳年限已经届满。另外 1 人自愿自行在住所地缴纳，并出具了说明。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所有员工缴纳，其原因为员工没有在绍购房计划，或者已有住房，没有购房需求，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被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

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未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改造、维修：立体停车库（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主要

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伟泉除投资本公司以外，其对外还以 150 万元投资了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并担任执行董事一职，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9060447K
住 所	绍兴袍江 329 国道以北越东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洪伟泉
股东情况	洪幸忠、洪伟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该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之前主营业务为各种金属配件、器材、化工原料、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目前该公司并未实际进行经营。通过分析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骢、陈高伟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伟泉、洪骢、陈高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资源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关联方占用的说明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出资比例 (%)
1	洪伟泉	董事长 总经理	16,754,900	0	59.67
2	洪骢	董事	6,395,000	0	22.77
3	陈高伟	董事 副总经理	1,279,000	0	4.56
4	洪开江	董事 副总经理	895,300	0	3.19
5	吴杨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5,800	0	0.91
6	洪浩	监事会主席	0	110,000	0.39
7	卢文君	监事	0	100,000	0.36
8	周进军	监事	0	100,000	0.36
合计				25,890,000	92.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洪伟泉	董事洪骢之父；董事 陈高伟之岳父	16,754,900	59.67	直接持股
2	洪骢	董事长洪伟泉之女； 董事陈高伟之妻	6,395,000	22.77	直接持股
3	陈高伟	董事洪骢之夫	1,279,000	4.56	直接持股
合计		--	24,428,900	87.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洪伟泉与董事洪骢系父女关系，董事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洪伟泉	董事长 总经理	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75.00
洪浩	监事会主席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7.33
周进军	监事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卢文君	监事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上述企业的简介如下：

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9060447K；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22 日，系由“绍兴百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变更而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洪伟泉	董事长 总经理	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泉控制的公司
洪浩	监事会主席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以上公司（企业）中，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基本持股情况”。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

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为洪伟泉；2015 年 4 月 28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洪伟泉、陈高伟、洪开江、吴杨华、洪骢为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伟泉、陈高伟、洪开江、吴杨华、洪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均为三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伟泉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洪骢担任；2015 年 4 月 28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卢文君担任。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浩、周进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文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即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浩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设立有效弥补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监事职责履行的有效性有所欠缺的问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总经理，由洪伟泉担任。2015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伟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高伟、洪开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杨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116001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9,805.47	1,052,68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560.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529,479.84	21,897,296.37
预付款项	93,872.78	8,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9,675.47	1,643,684.44
存货	6,369,111.89	16,337,06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61,945.45	41,043,38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69,540.54	20,725,943.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9,763.50	4,253,64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388.78	244,272.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6,692.82	25,223,860.89
资产总计	68,258,638.27	66,267,247.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8,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19,676.43	7,270,353.47
预收款项	2,471,967.61	7,022,494.28
应付职工薪酬	1,444,749.23	1,223,289.74
应交税费	2,144,855.50	1,494,891.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6,111,37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81,248.77	51,222,3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40.0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6,381,248.77	51,223,53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80,000.00	1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9,310.46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07.90	-
未分配利润	952,271.14	-836,2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7,389.50	15,043,7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58,638.27	66,267,247.5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50,899.27	40,148,957.16
减: 营业成本	33,272,538.35	27,152,38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304.84	283,679.29
销售费用	3,195,412.71	4,181,115.67
管理费用	6,141,730.70	5,903,917.47
财务费用	1,783,685.47	2,164,716.27
资产减值损失	892,466.23	519,318.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60.27	16,899.6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71.21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71,271.91	-39,279.11
加: 营业外收入	206,938.42	169,283.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0	-
减: 营业外支出	45,696.96	79,637.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8.13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513.37	50,366.90
减: 所得税费用	898,832.67	207,434.2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680.70	-157,067.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680.70	-157,067.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1,154.97	47,070,51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281.82	107,28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187.57	3,134,5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31,624.36	50,312,36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5,925.05	33,623,1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1,939.59	6,977,89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1,586.37	3,142,9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893.95	6,442,2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9,344.96	50,186,2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9.40	126,1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1.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3.07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84.2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347.42	25,13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347.42	25,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63.14	-25,1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0,000.00	3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000.00	36,2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00,000.00	34,073,9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547.29	2,064,34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28,547.29	36,138,34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52.71	129,65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668.97	230,63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01.15	111,96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270.12	342,60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880,000.00	-	-	-	-	-836,291.20	15,043,70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80,000.00	-	-	-	-	-836,291.20	15,043,70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0,000.00	2,739,310.46	-		105,807.90	1,788,562.34	16,833,68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3,680.70	2,333,68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00,000.00	2,300,000.00					1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2,200,000.00	2,30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5,807.90	-105,807.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807.90	-105,807.9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9,310.46				-439,310.4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39,310.46				-439,310.46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80,000.00	2,739,310.46	-	-	105,807.90	952,271.14	31,877,389.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880,000.00					-679,223.86	15,200,77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880,000.00	-	-	-	-	-679,223.86	15,200,77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7,067.34	-157,06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067.34	-157,06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80,000.00	-	-	-	-	-836,291.20	15,043,708.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盘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 2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计算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2-10	5	9.5-47.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

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立体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二）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三）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25.86	6,62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7.74	1,50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7.74	1,50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资产负债率（%）	53.30	77.30
流动比率（倍）	1.20	0.80
速动比率（倍）	1.02	0.4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895.09	4,014.90

净利润（万元）	233.37	-1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37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71	-2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71	-23.70
毛利率（%）	32.03	32.37
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7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83
存货周转率（次）	2.9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3	1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1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71 万元、233.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2014年、2015年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78%、98.96%，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4年、2015年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37%、32.03%，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平稳，公司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14.90万元、4,895.09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1.92%，主要因为2015年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所致（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了3,110,551.02元，并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营业收入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2）停车设备涉及安装验收工作，项目周期较长，存在完工产出较投入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的情况，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主要受益于2014年在建的停车设备项目在2015年陆续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而非2015年投入较多所致，故2015年在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关期间费用并未大幅增加，反而因为以下原因，期间费用略有下降：1）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业务越来越集中在华东地区，远距离如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的业务逐步减少，相应的运输费用下降，致使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支出减少；2）2015年通过多次增资后，公司资本充足，平均借款金额减少，同时2015年银行借款利率下降，综合导致利息支出减少，致使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支出减少。

公司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9.91%，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显著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自2015年明显改善。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0%、53.30%，2015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股东对公司进行了1,450.00万元的增资，致使净资产增加较多，负债率得到了改善。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0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和1.02。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略有上升，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取得股东的增资款，用于偿还占用的关联方款项等，致使流动负债下降。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2015 年公司取得股东的增资款，用于偿还关联方占款等，致使流动负债下降；（2）2014 年末在建的项目如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2014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故已经投入的材料人力等计入在产品，收到的项目款计入预收账款，在 2015 年陆续完工验收，故在 2015 年结转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导致速动资产增加，同时预收账款结转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因此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短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应付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1.9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均分别为 1.95、2.93，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在建的停车设备项目，相较于 2015 年，单个规模较大，建造周期较长，结存于存货的材料人工等较大，致使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9.40	126,10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63.14	-25,13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52.71	129,65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668.97	230,632.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109.52 元、

1,042,279.40 元，均实现了净流入，但是现金流量的增幅低于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7,070,516.07 元、45,001,154.97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4% 和 91.93%，2015 年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付款较完工验收存在一定时间的延迟，致使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少 394.97 万元；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23,197.40 元、25,088,834.6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83% 和 75.40%，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原材料采购入库金额为 2,358.75 万元，较 2015 年的采购入库金额 1,659.03 万元多 699.72 万元。2014 年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但是部分采购的原材料计入 2014 年末在建项目的存货余额，在 2015 年完工验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致使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营业成本低 818.66 万元；

3) 2014 年、2015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142,902.37 元、6,651,586.3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支出增长了 35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但是原材料等的采购量较少，致使 2015 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较多所致。

4) 2014 年、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42,258.11 元、8,269,893.9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支出增长了 18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标项目较多，保证金支出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36.68 元、-1,164,153.59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投入致使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659.48 元、3,671,452.71 元。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

(1) 2015 年共增资 1,45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 2015 年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00 元，且由于借款本金的减少导致 2015 年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较 2014 年减少 30.38 万元。

(3) 2014 年，公司取得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3,168,000.00 元；2015 年公司用

增资款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5,968,000.00 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3,680.70	-157,06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2,466.23	519,31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6,215.96	2,080,428.26
无形资产摊销	93,882.00	93,8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321.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27	-16,89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0,547.29	2,064,34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116.57	-66,75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07	1,140.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7,952.54	-4,801,20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6,868.87	1,899,28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3,149.90	-1,573,639.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9.40	126,109.52

5、大额现金流量与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1,154.97	47,070,516.07
其中：营业收入	48,950,899.27	40,148,957.16
应交税费	8,117,968.18	7,055,902.27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0,526.67	188,041.67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7,185.81	-322,385.03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187.57	3,134,567.33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6,487.96	15,050.22
政府补助	95,300.00	60,000.00
保证金等往来收入	1,988,077.03	3,057,915.41
其他	3,322.58	1,601.7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5,925.05	33,623,197.40
其中：营业成本	33,272,538.35	27,152,388.43
应交税费-进项税费	2,963,517.49	4,565,589.50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72.78	-1,224,272.84
存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67,952.54	4,801,201.14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0,677.04	1,960,806.28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2,272,543.91	2,537,865.29
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946,064.54	1,094,647.03
其他	19.62	2.7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893.95	6,442,258.11
其中：管理费用	6,141,730.70	5,903,917.47
销售费用	3,195,412.71	4,181,115.67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59,626.14	115,421.97
营业外支出-其他	36,328.83	79,637.51
保证金等往来支出	4,465,357.30	2,078,348.19
减：计入费用的职工薪酬	4,193,954.95	4,385,511.80
计入费用的折旧与摊销	1,074,033.42	1,162,940.95
计入费用的税金	360,573.36	367,729.9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各类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立体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材料销售收入：在材料发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房租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租赁时间，在租赁期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安装收入：提供安装服务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443,882.96	39,660,928.97
其他业务收入	507,016.31	488,028.19
营业收入合计	48,950,899.27	40,148,957.16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销售收入	399,286.31	472,948.19
房租收入	22,630.00	15,080.00
安装收入	85,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07,016.31	488,028.19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按服务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停车设备	47,301,803.45	97.64	38,268,256.34	96.49
维修保养服务	1,142,079.51	2.36	1,392,672.63	3.51
合计	48,443,882.96	100.00	39,660,928.97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设备的销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8,782,953.99 元，增长幅度为 22.1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停车设备的销售较 2014 年增长 23.61%。

1) 完工验收项目数量和项目平均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完工验收项目数量(个)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	完工验收项目数量(个)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
停车设备	37.00	1,278,427.12	47,301,803.45	25.00	1,530,730.25	38,268,256.34
合计	37.00	1,278,427.12	47,301,803.45	25.00	1,530,730.25	38,268,25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完工验收项目的平均收入较 2014 年略有缩减，但是 2015 年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致使 2015 年停车设备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状态。

2) 完工验收车位数和车位平均收入对比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完工验收车位数(个)	车位平均收入	金额	完工验收车位数(个)	车位平均收入	金额
停车设备	3,717.00	12,725.80	47,301,803.45	3,180.00	12,034.04	38,268,256.34
合计	3,717.00	12,725.80	47,301,803.45	3,180.00	12,034.04	38,268,25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完工验收停车位数量较 2014 年增长 16.89%，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5 年车位平均收入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停车设备层数在 3 层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为 6 个，2015 年停车设备层数在 3 层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为 11 个，层数越多，单位造价成本越高，收费越贵。2015 年完工验收车位数和车位平均收入较 2014 年均有增长，致使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3) 公司客户的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产公司，为应对房地产下滑的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政府、学校等优质客户群体，2015 年政府学校等公用建设项目较 2014 年显著增加，致使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4) 公司 2015 年完工验收项目数量、完工验收车位数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在建的项目如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4 年投入了大量的材料及人力用于上述四个停车设备项目的建设，但是截至 2014 年末尚未达到验收标准。上述项目在 2015 年陆续完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验收，致使 2015 年完工验收项目数量、完工验收车位数数量较多。

(2) 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1,079,789.02	28,690,873.87	30.16%
西北地区	579,829.05	398,850.74	31.21%
西南地区	6,784,264.89	3,920,282.63	42.22%
合 计	48,443,882.96	33,010,007.24	31.86%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1,094,270.09	1,075,743.96	1.69%
华北地区	13,247.86	4,984.53	62.37%
华东地区	22,063,923.84	14,751,852.61	33.14%
华南地区	5,304,615.38	3,402,109.55	35.87%
西南地区	11,184,871.80	7,776,860.61	30.47%
合 计	39,660,928.97	27,011,551.26	31.89%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而西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规模逐渐萎缩，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产品停车设备的构件如 H 钢、镀锌板等运输成本较高，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地区过高的运输成本，降低了公司对主营产品的议价能力，故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渐向华东地区转移；（2）华东地区经济较为活跃，客户诚信度较高，回款相较而言更快；（3）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地区，人口密集，“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停车设备的市场空间更大。

地区结构变化后，华东地区业务 2015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取得更多的订单，扩大市场占有率，牺牲了部分利润，导致华东地区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是节省的运输费用弥补了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西南地区业务 2015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显著提升，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重心转移后，对西南地区的业务选择性的承接，2015 年西南地区的停车设备项目规模较上年略有减小，但是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有了显著的提升。

东北地区的业务系偶发性业务，公司出于业务拓展的考虑，为扩大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在牺牲利润的情况下，承接了廊坊三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一个停车设备项目，故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之后不再与其合作，也暂缓了东北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未产生影响。

华北地区的业务系偶发性的业务，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发展代理商，并为其安装了一组简易的停车设备，虽然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是考虑材料运输、人员的差路费等，实际并无利润。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433,875.72	12,649,377.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6%	31.8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9%、31.86%，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详见以下关于毛利率的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选取了国内公众公司镭蒙机电（835313）、名家智能（832195）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项目	镭蒙机电	名家智能	均值	子华停车
2015 年	42.60%	26.53%	34.57%	31.86%
2014 年	47.65%	18.21%	32.93%	31.8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镭蒙机电 2015 年报告尚未公布，故选用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0% 作比较分析。

镭蒙机电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40,649,434.18 元，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名家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80,208.54 元，业务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48,443,882.96 元，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华南、西南地区均有分布，公司业务规模居中，业务分布范围广，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3）各类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停车设备	47,301,803.45	32,511,800.65	31.27%
维修保养收入	1,142,079.51	498,206.59	56.38%
合计	48,443,882.96	33,010,007.24	31.8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停车设备	38,268,256.34	26,398,917.88	31.02%
维修保养收入	1,392,672.63	612,633.38	56.01%
合计	39,660,928.97	27,011,551.26	31.89%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停车设备的销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停车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2%、31.27%，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且公司专注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技术成熟度、施工管理、工程合同定价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制度。

报告期内维修保养收入可以分为定期的保养服务和偶发性的维修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5、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停车设备	24,337,152.67	2,590,525.23	5,584,122.75	32,511,800.65
维修保养服务			498,206.59	498,206.59
合计	24,337,152.67	2,590,525.23	6,082,329.33	33,010,007.24
占比	73.73%	7.85%	18.43%	100.00%

类别	2014 年度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停车设备	18,155,724.51	2,148,401.21	6,094,792.15	26,398,917.88
维修保养服务			612,633.38	612,633.38
合计	18,155,724.51	2,148,401.21	6,707,425.53	27,011,551.26
占比	67.21%	7.95%	24.8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钢材、电机、传动设备等，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人工成本为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自有设备折旧以及与生产相关所产生的费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费用、停车设备现场的辅助性安装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以项目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

成本归集方法：原材料根据生产领料凭证所领用的材料计入每个项目的材料成本；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计入人工费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自有设备折旧以及与生产相关所产生的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及其他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费用、停车设备现场的辅助性安装劳务费按项目逐一直接归集至每个项目的制造费用及其他。

成本分配方法：人工费用和除检验费、辅助性安装劳务费之外的其他制造费用及其他在月末按当月各项目领用的材料金额占比进行分摊，归集为各个项目所用的费用。

成本结转方法：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及其他，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材料占比略有增加，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下降，人工占比波动较

小。

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部分项目需要辅助建设停车设备的根基，因此有混凝土浇筑等简单的土建任务，在之后公司改变业务模式，要求客户自己负责完成类似简单的土建任务，致使 2015 年制造费用及其他支出减少。

人工占比波动较小，主要原因：（1）受国内人工成本上升趋势的影响，用工薪酬上涨；（2）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业务较 2013 年有所回落，相应的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提升了单位人工的效率，同时也抵消了用工成本高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材料占比增加，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处于递减趋势，节约了公司的成本支出；（2）制造费用及其他投入的减少，一定程度的使材料占比增加，抵消了钢材料下降的影响；（3）2015 年产出较多，对人工、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投入而言，分摊至每个车位的人工、制造费用等减少，致使材料占比略有增加。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质保费用	1,490,475.18	1,706,655.45
职工薪酬	396,900.00	512,180.30
运 费	464,974.18	1,099,151.57
业务招待费	412,188.13	439,334.38
汽车费用	133,859.65	137,151.49
房屋租金	108,000.00	51,000.00
差旅费	100,763.40	51,829.00
办公费	46,367.69	25,886.40
招标服务费	24,445.20	78,348.60
其他费用	17,439.28	79,578.48
合 计	3,195,412.71	4,181,115.6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中，占比较大的费用分别为质保费用、职工薪酬、运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质保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82%、46.64%，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42%，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29%、14.55%，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51%、12.90%。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985,702.96 元，主要是因为：（1）2015 年质保费用较上期减少 216,180.27 元，质保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部门的员工工资及辅助性质保劳务的费用，2015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了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数量，从 2014 年的年均 24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年均 21 人，致使质保费用略有下降；（2）2015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减少 115,280.30 元，受销售人员的减少及人均工资下降的共同影响，2014 年在职销售人员年均为 9.25 人，2015 年在职销售人员年均为 8.75 人，2015 年温州等地区的销售人员考核未达标，故相关的薪酬下调，上述两因素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在 2015 年略有下降；（3）2015 年运费较上期减少 634,177.39 元，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业务越来越集中在华东地区，远距离如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的业务逐步减少，相应的运输成本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78,466.12	2,759,715.92
折旧费	977,673.70	985,645.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12,723.35	101,517.70
税金	380,092.86	367,729.95
汽车费用	250,525.52	309,845.38
办公费	159,058.71	143,175.80
业务招待费	137,198.22	488,888.61
财产保险费	136,453.68	120,177.37
无形资产摊销	93,882.00	93,882.00
差旅费	90,885.50	115,315.20
其他费用	224,771.04	418,023.64
合 计	6,141,730.70	5,903,917.4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中，占比较大的费用分别为职工薪酬、折旧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税金等，2014 年、2015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74%、46.87%，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9%、15.92%，聘请中介机构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2%、13.23%，税金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3%、6.19%。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启动进入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60,547.29	2,064,344.52
减：利息收入	36,487.96	15,050.22
手续费及其他	59,626.14	115,421.97
合计	1,783,685.47	2,164,716.27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率下降以及平均借款金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195,412.71	4,181,115.67
管理费用	6,141,730.70	5,903,917.47
财务费用	1,783,685.47	2,164,716.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3%	10.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5%	14.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5.3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2%	30.5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1%、22.72%，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1%、12.55%。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受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波动较小，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影响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1.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7,281.82	107,28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00.00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0.94	16,89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19.33	-77,63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8,752.40	106,54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88.10	26,636.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6,564.30	79,909.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564.30	79,90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52,463.54	-236,976.57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税收返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5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兹认定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根据绍兴县委【2013】32 号文件，奖励 5.00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分别为分离式横移传动机构、立柱内缩式框架结构、链条内置式框架提升机构、载车板成品箱，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专利授予书。根据绍兴县委【2013】32 号文件，每项奖励 0.25 万元，4 项专利共计 1.00 万元。
黄标车淘汰回收补贴	12,800.00		公司江铃全顺小客车于 2015 年 7 月淘汰回收，根据绍柯政办发【2014】100 号文件，淘汰黄标车补助 1.28 万元。
安全生产	30,000.00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度安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补贴			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根据绍柯财建【2015】239号文件，奖励 3.00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500.00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为：停车设备用横移框架结构及其传动装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专利授予书，根据绍兴柯桥区委【2014】59 号文件，奖励 0.25 万元。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奖励	50,000.00		公司参与起草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根据绍兴柯桥区委【2014】59 号文件，奖励 5.00 万元。
合计	95,300.00	60,000.00	

3、报告期内罚款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罚没支出		70,000.00	根据（襄）质检罚告字[2014]9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认定公司存在特种设备安装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1、处 5 万元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
合计		70,000.00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取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返还款 10.73 万元。报告期内，税收返还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107,281.82	107,281.82	公司亩产税收（年度国税地税缴纳金额/用地面积）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的 173%，根据浙政办发[2012]153 号、绍县政发【2013】3 号文件，按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 30% 返还。

(2)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司产品为嵌

入式软件产品的认定，且于当月通过税务部门关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的备案，对嵌入式软件部分的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在报告期内尚未收到退税款。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9,614.31	128,979.10
银行存款	2,106,129.81	213,622.05
其他货币资金	3,054,061.35	710,080.00
合计	5,189,805.47	1,052,681.15

2、期末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054,061.35	710,080.00
合计	3,054,061.35	710,08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889,270.12	342,601.15
其中：库存现金	29,614.31	128,97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6,129.81	213,62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3,526.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270.12	342,601.15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189,805.47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300,535.35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保函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052,681.15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710,080.00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保函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104,560.27
其中: 成本		100,000.00
公允价值		4,560.27
合计		104,560.27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17,698.83	100.00	1,788,218.99
其中：按账龄组合	30,317,698.83	100.00	1,788,21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30,317,698.83	100.00	1,788,218.9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00,513.02	100.00	903,216.65
其中：按账龄组合	22,800,513.02	100.00	903,21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2,800,513.02	100.00	903,21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189.73 万元、2,852.95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9.3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531,689.74	57.83	175,316.88	1.00
1-2年(含2年)	10,061,857.18	33.19	1,006,185.72	10.00
2-3年(含3年)	2,105,291.89	6.94	421,058.38	20.00
3-4年(含4年)	618,860.02	2.04	185,658.01	30.00
合计	30,317,698.83	100.00	1,788,218.99	5.9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845,881.32	73.88	168,458.81	1.00
1-2年(含2年)	4,561,684.98	20.01	456,168.50	10.00
2-3年(含3年)	1,392,946.72	6.11	278,589.34	20.00
合计	22,800,513.02	100.00	903,216.65	3.96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等，虽付款较为缓慢，但是客户均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400.00	1-2年	9.56	停车设备款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738.40	1年以内	7.08	停车设备款
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920.00	1年以内	6.97	停车设备款
成都乔治希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438.00	1-2年	6.65	停车设备款
温州市建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0	1年以内	4.29	停车设备款
		255,610.00	1-2年	0.84	
小计		10,732,106.40		35.3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400.00	1年以内	12.72	停车设备款
成都乔治希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438.00	1年以内	11.91	停车设备款
宁波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234.00	1年以内	5.82	停车设备款
邛崃市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440.00	1年以内	5.09	停车设备款
温州市建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410.00	1年以内	4.86	停车设备款
小计		9,211,922.00		40.40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5、报告期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三）关联方往来”。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按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比例(%)	预付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872.78	100.00	8,100.00	100.00
合计	93,872.78	100.00	8,100.00	100.00

2、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杭州东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72.78	1年以内	95.21	预付材料款
上海菱正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年以内	4.7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3,872.7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宁波市烟草公司北仑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	1 年以内	75.31	预付材料款
青岛力邦索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24.69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8,100.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00.00 元、93,872.78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1,011.58	100.00	81,336.1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1,011.58	100.00	81,33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61,011.58	100.00	81,336.1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556.65	100.00	73,872.2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556.65	100.00	73,87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717,556.65	100.00	73,872.2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4.37 万元、337.97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4 年增长 105.6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投标项目较多，且单个项目的保证金金额变大，致使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2014 年末保证金余额为 1,473,872.17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为 85.81%，2015 年末保证金余额为 3,380,03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为 97.6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均为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33,989.41	87.66	30,339.89	1.00
1-2年(含2年)	344,082.17	9.94	34,408.22	10.00
2-3年(含3年)	82,940.00	2.40	16,588.00	20.00
合计	3,461,011.58	100.00	81,336.11	2.3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5,500.65	80.08	13,755.01	1.00
1-2年(含2年)	82,940.00	4.83	8,294.00	10.00
2-3年(含3年)	259,116.00	15.09	51,823.20	20.00
合计	1,717,556.65	100.00	73,872.21	4.30

3、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浙江海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4.45	履约保证金
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4.45	投标保证金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59.83	1年以内	11.41	履约保证金
		67,160.17	1-2年	1.94	
宁波界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25.00	1年以内	7.22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7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912,145.00		55.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宁波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664.00	1 年以内	16.69	履约保证金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16.00	2-3 年	14.04	履约保证金
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64	投标保证金
绍兴大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9.61	履约保证金
姚永斌	非关联方	125,537.02	1 年以内	7.31	备用金
合计		1,018,317.02		59.29	

5、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93,443.57	53.28%	4,684,326.10	28.67%
在产品	2,975,668.32	46.72%	11,652,738.33	71.33%
合计	6,369,111.89	100.00%	16,337,064.43	100.00%

公司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钢材、电控材料、传动设备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验收的停车设备。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在建的项目如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故原材料备货充足，且 2014 年末上述项目均未完工验收，故已经投入的材料人力等计入选在产品，致使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040,194.99	3,318,644.20	2,452,009.84	873,751.82	27,684,600.85
本期增加额	1,167,000.00	107,770.67	10,000.00	11,576.75	1,296,347.42
本期减少额		161,222.37	58,950.00		220,172.37
期末数	22,207,194.99	3,265,192.50	2,403,059.84	885,328.57	28,760,775.90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15,159.45	2,116,433.67	1,386,338.22	540,726.33	6,958,657.67
本期增加额	999,408.36	300,234.52	459,758.12	166,814.96	1,926,215.96
本期减少额		153,161.25	40,477.02		193,638.27
期末数	3,914,567.81	2,263,506.94	1,805,619.32	707,541.29	8,691,235.3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期初数	18,125,035.54	1,202,210.53	1,065,671.62	333,025.49	20,725,943.18
期末数	18,292,627.18	1,001,685.56	597,440.52	177,787.28	20,069,540.54

2、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040,194.99	3,318,644.20	2,452,009.84	848,615.14	27,659,464.17
本期增加额				25,136.68	25,136.68
本期减少额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末数	21,040,194.99	3,318,644.20	2,452,009.84	873,751.82	27,684,600.85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15,751.09	1,663,945.90	920,456.34	378,076.08	4,878,229.41
本期增加额	999,408.36	452,487.77	465,881.88	162,650.25	2,080,428.26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2,915,159.45	2,116,433.67	1,386,338.22	540,726.33	6,958,657.6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期初数	19,124,443.90	1,654,698.30	1,531,553.50	470,539.06	22,781,234.76
期末数	18,125,035.54	1,202,210.53	1,065,671.62	333,025.49	20,725,94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72.59 万元、2,006.95 万元，波动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8%、29.47%，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合理。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物	房屋所有权证号	抵押物账面原值(元)	抵押物账面净值(元)	他项权利
房屋建筑物	绍房权证滨海字第 03980 号	21,040,194.99	17,125,843.85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3100620140015565

(八) 无形资产

1、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期初数	4,604,100.00	18,000.00	4,622,100.00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4,604,100.00	18,000.00	4,622,100.00
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60,654.50	7,800.00	368,454.50
本期增加额	92,082.00	1,800.00	93,882.00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452,736.50	9,600.00	462,336.5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期初数	4,243,445.50	10,200.00	4,253,645.50
期末数	4,151,363.50	8,400.00	4,159,763.50

2、2014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04,100.00	18,000.00	4,622,100.00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4,604,100.00	18,000.00	4,622,100.00
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8,572.50	6,000.00	274,572.50
本期增加额	92,082.00	1,800.00	93,882.00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452,736.50	9,600.00	462,336.5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数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期初数	4,335,527.50	12,000.00	4,347,527.50
期末数	4,243,445.50	10,200.00	4,253,645.50

注：2013年10月，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3,500.00万元。2015年4月，因用以增资的知识产权属于职务发明，为避免出资不实，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因知识产权出资时存在瑕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财务核算时，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调整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原入账价值及累计摊销，并相应调整各期摊销金额的税务影响，故申报财务报表中未显示该项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均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摊销。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软件为用友财务软件，按10年摊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物账面原值(元)	抵押物账面净值(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绍兴县国用(2012)第13-20号	4,604,100.00	4,151,363.5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33100620140015565

4、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原值及摊销的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原账务处理：

1) 2013年10月，洪伟泉、洪骢、洪开江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车库专用行程控制装置设计技术”、“分离式横移传动机构设计技术”、“链条内置式框架提升机构技术”、“室外同升降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合计作价3,500.00万元对公司出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并增加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原值3,500.00万元，当期计提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摊销58.33万元。

2) 2014年，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摊销。

3) 2015年1-3月，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摊销。2015年4月，因用以增资的知识产权属于职务发明，为避免出资不实，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同时减少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原值3,500.00万元，并冲减2013年度原计提的58.33万元的无形资产摊销。

由于上述四项非专利技术系职务发明，存在出资瑕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不对该四项非专利技术作价，即在财务上不确认其资产价值，故公司申报报表对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原值及摊销的财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未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入账处理，因而公司申报报表未见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增减变动及累计摊销。

减资后，上述非专利技术继续留在公司使用，洪伟泉、洪骢、洪开江已承诺放弃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非专利技术减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9,555.10	467,388.78	977,088.86	244,272.21
合计	1,869,555.10	467,388.78	977,088.86	244,272.21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60.27	1,140.07
合计			4,560.27	1,140.07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77,088.86	892,466.23			1,869,555.1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57,770.09	519,318.77			977,088.86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除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外，其它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认为这些资产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6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8,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保证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越中支行	160.00	2015年7月13日至 2016年7月9日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洪伟泉以房 产抵押	2015年7月13日至 2017年7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越中支行	405.00	2015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陈培良以房 产抵押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越中支行	600.00	2015年12月23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子华停车以房 产抵押	2014年4月28日至 2016年4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越中支行	730.00	2015年12月7日至 2016年12月6日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子华停车以房 产抵押	2014年4月28日至 2016年4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越中支行	560.00	2015年12月10日至 2016年12月9日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子华停车以房 产抵押	2014年4月28日至 2016年4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45.00	2015年12月22日至	洪伟泉保证	2014年12月25日至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保证期限
绍兴越中支行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4日
			陈培良以房产抵押	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合计	2,500.00			

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四）关联方担保”。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2,449.10	87.46	7,159,711.47	98.48
1-2年	667,227.33	12.54	2,642.00	0.04
2-3年	-	-	108,000.00	1.48
合计	5,319,676.43	100.00	7,270,35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无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9%、14.62%。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在建的停车设备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备货需求较大，采购量较大所致。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丸井明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300.00	16.3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654.00	12.6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88.29	5.7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环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91.02	5.5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新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64.98	4.5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4,535.30	0.27	1-2 年	
合计		2,399,133.59	4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丸井明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480.00	22.2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海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14.06	7.6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苏州仲益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400.00	5.9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03.33	5.5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绍兴市嘉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77.21	5.2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94,974.60	46.7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三）关联方往来”。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1,326.58	90.67	6,073,229.67	86.48
1-2 年（含 2 年）	230,641.03	9.33	949,264.61	13.52
合计	2,471,967.61	100.00	7,022,49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停车设备货款。2014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正在建造的停车设备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收到的预付货款较多，致使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403.81	32.46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非关联方	635,451.28	25.71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92,170.81	23.96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30,641.03	9.33	1-2年	未结算销售款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	非关联方	196,160.68	7.94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合计		2,456,827.61	99.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500.00	18.95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西昌市泽川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4.24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杭州贝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264.61	13.52	1-2年	未结算销售款
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400.00	10.71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温州天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555.56	10.47	1年以内	未结算销售款
合计		4,767,720.17	67.89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183,550.34	6,049,311.86	5,827,091.07	1,405,771.1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100,988.07	5,375,586.31	5,094,530.75	1,382,043.63

贴				
职工福利费		303,466.45	303,466.45	-
医疗保险费	19,292.00	213,108.00	212,441.60	19,958.40
工伤保险费	61,981.40	45,497.10	104,963.40	2,515.10
生育保险费	1,288.87	14,558.00	14,592.87	1,254.00
住房公积金		73,968.00	73,9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28.00	23,128.00	-
二、离职后福利	39,739.40	417,187.00	417,948.30	38,978.1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4,944.90	373,416.00	373,152.30	35,208.60
失业保险费	4,794.50	43,771.00	44,796.00	3,769.50
合 计	1,223,289.74	6,466,498.86	6,245,039.37	1,444,749.2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316,071.95	6,545,160.09	6,677,681.70	1,183,550.3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113.01	5,642,628.16	5,786,753.10	1,100,988.07
职工福利费	-	457,054.26	457,054.26	-
医疗保险费	18,712.00	186,656.50	186,076.50	19,292.00
工伤保险费	50,569.50	104,338.60	92,926.70	61,981.40
生育保险费	1,677.44	11,832.57	12,221.14	1,288.87
住房公积金	-	109,000.00	109,0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650.00	33,650.00	-
二、离职后福利	51,234.82	378,217.00	389,712.42	39,739.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6,519.82	331,168.10	342,743.02	34,944.90
失业保险费	4,715.00	47,048.90	46,969.40	4,794.50
合 计	1,367,306.77	6,923,377.09	7,067,394.12	1,223,289.7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35,721.79	933,94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68.00	20,264.30
教育费附加	22,840.80	12,158.58
地方教育附加	15,227.20	8,105.72
企业所得税	937,103.71	136,427.21
印花税	8,984.11	958.98
房产税	94,563.24	189,126.48
土地使用税	82,769.30	165,91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3.14	3,899.09
水利建设基金	6,784.21	4,566.55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9,519.50
合 计	2,144,855.50	1,494,891.19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09,547.00	77.06
1 至 2 年			190,623.00	3.12
2 至 3 年			1,211,200.00	19.82
合计			6,111,370.00	100.00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占用的关联方资金。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洪伟泉	关联方	4,568,000.00	62.83	资金往来
王妙娟	关联方	1,100,000.00	15.13	资金往来
洪骢	关联方	200,000.00	2.75	资金往来
洪水其	关联方	100,000.00	1.38	资金往来
秦华欣	非关联方	87,170.00	1.20	往来款
合计		6,055,170.00	83.2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8,080,000.00	15,880,000.00
资本公积	2,739,310.46	-
盈余公积	105,807.90	-
未分配利润	952,271.14	-836,291.20
合计	31,877,389.50	15,043,708.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伟泉、洪骢及陈高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34%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妙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泉配偶
2	陈培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高伟父亲
3	洪水其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泉母亲的弟弟
4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王妙娟控制的企业，并于 2015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5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冯洪江控制的企业
6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尹尚峰控制的企业
7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刘俊控制的企业
8	绍兴万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泉控制的企业
9	洪开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吴杨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	洪浩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卢文君	公司监事
13	周进军	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设备	399,059.83	0.84%	1,909,743.59	4.9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按项目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5 年	绍兴市烟草公司嵊州分公司立体车库	399,059.83	271,626.75	31.93%
	小计	399,059.83	271,626.75	
2014 年	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所机械停车设备	1,716,923.08	1,188,555.47	30.77%
2014 年	温州潘桥村三产安置房项目室外三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192,820.51	134,710.72	30.14%
	小计	1,909,743.59	1,323,266.19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停车设备的零售安装业务，其通过自有途径，取得停车设备的销售订单，因其无生产能力，且公司考虑到项目可以获取预期的利润，故承揽了上述停车设备的制作安装工作。

2015 年，绍兴市烟草公司嵊州分公司立体车库项目毛利率 31.93%，略高于 2015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业务毛利率 30.16%，差异较小。

2014 年，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所机械停车设备项目毛利率 30.77%，温州潘桥村三产安置房项目室外三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项目毛利率 30.14%，略低于 2014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业务毛利率 33.14%，差异原因系上述两个项目公司无需负责辅助性的劳务安装工作，故毛利率略有偏差。

综上所述，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已经验收合格，且自绍兴市烟草公司嵊州分公司立体车库完工验收至今，公司不再承做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亦无潜在的风险影响。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92,538.46	0.56%	294,904.27	1.25%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1,280,000.00	40.86%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70,000.00	5.43%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1,359,000.00	43.38%

1) 采购商品分析:公司向耐迪贸易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机界面

SFPH-AIC-002, 2014 年采购人机界面 SFPH-AIC-002 金额 275,384.63 元, 占当年向耐迪贸易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3.38%, 2015 年采购人机界面 SFPH-AIC-002 金额 92,307.69 元, 占当年向耐迪贸易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9.75%, 公司向耐迪贸易采购价格约为市价的 120.00%。

公司为支持耐迪贸易的经营, 由耐迪贸易负责人机界面 SFPH-AIC-002 等材料的采购事项, 如从非关联方采购人机界面 SFPH-AIC-002, 将增加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利润金额分别为 50,487.20 元、16,923.09 元。

从采购总量的趋势分析, 公司采购量逐渐减少; 从采购价格的偏差分析, 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自 2016 年起, 不再向耐迪贸易采购货物,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采购劳务分析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安装的停车设备名称	2014 年劳务费用			公允性比较	
		车位数量	单车位劳务安装费	劳务费	单车位劳务安装费 市场价	关联方单价比市场价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	229.00	742.36	170,000.00	725.00	102.39%
小计				170,000.00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	1,319.00	948.75	1,251,400.00	725.00	130.86%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三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	105.00	1,024.76	107,600.00	962.50	106.47%
小计				1,359,000.00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	1,036.00	932.43	966,000.00	725.00	128.61%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二层简易升降停车设备	214.00	1,467.29	314,000.00	992.00	147.91%
小计				1,280,000.00		

注: 由于停车设备安装劳务工作的市场需求较少, 故无法从公开市场找到公允价, 且已挂牌或者上市的公众公司, 亦未披露相关信息, 故公司选取与非关联方之间关于劳务费的结算

单价作为比较数据，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劳务结算的合理性。

停车设备的安装需要辅助性的劳务工作，考虑到人员差路费、住宿费等成本，公司一般在项目现场就地聘用劳务工作人员。鉴于劳务工作人员管理的困难和劳务费用财务核算规范的困难，由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承揽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性劳务工作，并对公司开具正规的发票。

公司向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的劳务费、向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三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的劳务费略高于市场价，但是价格差异不具有显著性，且采购的劳务费金额较小。

公司向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的劳务费、向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二层横移升降停车设备及二层简易升降停车设备的劳务费，高于市场价，主要原因因为采购的劳务费除包括安装服务外，还需要负责停车设备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而市场价一般只包括安装服务，故该价格差异不具有显著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相对公允，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自 2015 年起公司向其他劳务公司或者个人采购辅助性劳务，不再向关联方采购，故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杭州新艾耐特销售停车设备的金额为 1,909,743.59 元，399,059.83 元，2014 年向杭州新艾耐特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 170,000.00 元，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杭州新艾耐特的营业执照许可经营业务包括机械立体车库的批发零售、安装维护，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2014 年，美莱国际地下室二层升降横移项目、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迁建项目人防地下室机械式停车库项目，因其地处杭州，且公司需要将项目的辅助性安装劳务工作委托给其他团队，考虑到属地原则及对杭州新艾耐特管理的便捷性，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辅助性安装劳务工作委托给杭州新艾耐特，致使出现采购与销售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向上述两个项目同时销售停车设备的情况。公司虽与同一关联方存在采购与销售重合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同一项目即向关联方采购安装劳务、又向关联方销售停车设备的情形。

公司针对杭州新艾耐特的销售及采购业务，收款及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自绍兴市烟草公司嵊州分公司立体车库完工验收至今，公司不再承做杭州新

艾耐特的业务，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向杭州新艾耐特采购辅助性安装劳务，报告期后已不存在对杭州新艾耐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的情况。

3、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房租	15,080.00	66.64%	15,080.00	100.00%
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租	7,550.00	33.36%		

耐迪贸易、联汶投资因办公需要，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 100.00 元，采用市场定价法。从互联网上查询周边市场租金，多为每年每平方米 120.00 元，因地理位置、厂房结构等略有差异，故租金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对外出租的收入为 15,08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公司 2015 年对外出租的收入为 22,63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5%，公司房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84,271.46	16,854.29	货款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420,259.59	30,361.92	货款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785.50	1,237.86	货款
合计	628,316.55	48,454.07	

应收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系报告期之前交易形成的货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49,715.00	24,971.50	货款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171,259.59	11,383.96	货款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938.50	569.39	货款
合计	477,913.09	36,924.8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应付账款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146,958.00	货款
	合计		146,958.00	
其他应付款	洪伟泉		4,568,000.00	资金往来
	王妙娟		1,100,000.00	资金往来
	洪骢		200,000.00	资金往来
	洪水其		1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5,968,000.00	

因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较大，故关联方洪伟泉、王妙娟、洪骢和洪水其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并签署借款协议约定资金为无偿使用。2015 年公司数次增资后，资本得到了充足，故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在 2015 年偿还了占用的关联方资金。

2、关联方往来发生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收账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49,715.00	-	165,443.54	84,271.46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171,259.59		-249,000.00	420,259.59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938.50	466,900.00	400,053.00	123,785.50
合计	477,913.09	466,900.00	316,496.54	628,316.55

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470,195.00		220,480.00	249,715.00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1,062,980.00		891,720.41	171,259.59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234,400.00	2,177,461.50	56,938.50
合计	1,533,175.00	2,234,400.00	3,289,661.91	477,913.09

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48,235,080.00	48,235,080.00	-
合计		48,235,080.00	48,235,080.00	-

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15,080.00	37,895,080.00	37,910,160.00	-
洪浩		124,300.00	124,300.00	-
合计	15,080.00	38,019,380.00	38,034,460.00	-

公司与耐迪贸易之间的资金周转较为频繁，主要为公司占用耐迪贸易的资金，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对公司占用耐迪贸易的资金测算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公司应支付耐迪贸易资金占用费 10,277.92 元，2015 年公司应支付耐迪贸易资金占用费 8,704.77 元。报告期内存在短时间内公司资金被耐迪贸易占用的情况，但是占用的时间较短，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对耐迪贸易占用公司的资金测算资金占用费，2014 年耐迪贸易应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4,696.47 元，2015 年耐迪贸易应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1,165.97 元。虽然公司与耐迪贸易之间的资金发生额较大，但是从单笔资金看，发生额较小，且占用时间较短，故测算的资金占用费较小。

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耐迪贸易明细流水账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2014/1/1				15,080.00
2014/1/2	资金往来	-	550,000.00	-534,920.00
2014/1/6	资金往来	50,000.00	-	-484,920.00
2014/1/10	资金往来	5,000,000.00	-	4,515,080.00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2014/1/13	资金往来	—	5,000,000.00	-484,920.00
2014/1/16	资金往来	500,000.00	—	15,080.00
2014/1/16	收房租	—	15,080.00	—
2014/1/22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4/1/28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4/3/3	资金往来	—	450,000.00	-450,000.00
2014/3/28	资金往来	450,000.00	—	—
2014/4/23	资金往来	—	200,000.00	-200,000.00
2014/4/25	资金往来	—	200,000.00	-400,000.00
2014/4/30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4/5/4	资金往来	—	420,000.00	-420,000.00
2014/5/8	资金往来	—	8,000,000.00	-8,420,000.00
2014/5/8	资金往来	8,000,000.00	—	-420,000.00
2014/5/9	资金往来	8,000,000.00	—	7,580,000.00
2014/5/12	资金往来	—	8,000,000.00	-420,000.00
2014/5/13	资金往来	—	6,000,000.00	-6,420,000.00
2014/5/13	资金往来	6,000,000.00	—	-420,000.00
2014/5/30	资金往来	420,000.00	—	—
2014/6/3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4/6/30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4/7/2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4/7/9	资金往来	1,600,000.00	—	1,200,000.00
2014/7/9	资金往来	—	1,600,000.00	-400,000.00
2014/7/25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4/8/5	资金往来	—	100,000.00	-100,000.00
2014/8/13	资金往来	—	300,000.00	-400,000.00
2014/8/28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4/9/1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4/9/3	资金往来	—	10,000.00	-410,000.00
2014/9/4	资金往来	10,000.00	—	-400,000.00
2014/9/28	资金往来	200,000.00	—	-200,000.00
2014/9/29	资金往来	200,000.00	—	—
2014/10/8	资金往来	—	200,000.00	-200,000.00
2014/10/29	资金往来	200,000.00	—	—
2014/11/17	资金往来	—	100,000.00	-100,000.00
2014/11/19	资金往来	—	280,000.00	-380,000.00
2014/11/28	资金往来	380,000.00	—	—
2014/12/12	资金往来	—	350,000.00	-350,000.00
2014/12/19	确认房租款	15,080.00	—	-334,920.00
2014/12/23	资金往来	—	20,000.00	-354,920.00
2014/12/29	资金往来	—	4,500,000.00	-4,854,920.00
2014/12/29	资金往来	4,500,000.00	—	-354,920.00
2014/12/30	资金往来	370,000.00	—	15,080.00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2014/12/31	对冲调账		15,080.00	-
	2014 年合计	37,895,080.00	37,910,160.00	
2015/1/1	对冲调账		-15,080.00	15,080.00
2015/1/4	资金往来	-	300,000.00	-284,920.00
2015/1/5	资金往来	-	10,000.00	-294,920.00
2015/1/9	资金往来	-	60,000.00	-354,920.00
2015/1/30	资金往来	200,000.00	-	-154,920.00
2015/2/12	资金往来	-	200,000.00	-354,920.00
2015/2/28	资金往来	-	6,000,000.00	-6,354,920.00
2015/2/28	资金往来	6,000,000.00	-	-354,920.00
2015/2/28	资金往来	370,000.00	-	15,080.00
2015/3/4	资金往来	-	350,000.00	-334,920.00
2015/3/6	资金往来	-	7,600,000.00	-7,934,920.00
2015/3/6	资金往来	7,600,000.00	-	-334,920.00
2015/3/12	资金往来	-	7,600,000.00	-7,934,920.00
2015/3/16	资金往来	7,600,000.00	-	-334,920.00
2015/3/30	资金往来	350,000.00	-	15,080.00
2015/4/15	收房租	-	15,080.00	-
2015/7/7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5/7/14	资金往来	-	1,600,000.00	-2,000,000.00
2015/7/14	资金往来	1,600,000.00	-	-400,000.00
2015/7/14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5/9/17	资金往来	-	300,000.00	-300,000.00
2015/9/22	资金往来	300,000.00	-	-
2015/12/1	资金往来	-	400,000.00	-400,000.00
2015/12/7	资金往来	7,300,000.00	-	6,900,000.00
2015/12/7	资金往来	-	7,300,000.00	-400,000.00
2015/12/10	资金往来	5,600,000.00	-	5,200,000.00
2015/12/11	资金往来	-	5,600,000.00	-400,000.00
2015/12/17	资金往来	4,050,000.00	-	3,650,000.00
2015/12/17	资金往来	-	4,050,000.00	-400,000.00
2015/12/22	资金往来	-	450,000.00	-850,000.00
2015/12/22	资金往来	450,000.00	-	-400,000.00
2015/12/24	资金往来	-	6,000,000.00	-6,400,000.00
2015/12/24	资金往来	6,000,000.00	-	-400,000.00
2015/12/24	资金往来	400,000.00	-	-
2015/12/30	确认房租款	15,080.00	-	15,080.00
2015/12/31	收房租	-	15,080.00	-
	2015 年合计	48,235,080.00	48,235,080.00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核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此之前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耐迪贸易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并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为无息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理上述与耐迪贸易之间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后亦未与耐迪贸易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与洪浩之间的往来系洪浩向公司领取的备用金，是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后至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往来

应付账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146,958.00	108,270.00	255,228.00	-
合计	146,958.00	108,270.00	255,228.00	-

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耐迪贸易有限公司	55,188.00	345,038.00	253,268.00	146,958.00
成都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	745,755.00	1,280,000.00	2,025,755.00	-
杭州新艾耐特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3,921.50	170,000.00	273,921.50	-
宁波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	1,359,000.00	1,359,000.00	-
合计	904,864.50	3,154,038.00	3,911,944.50	146,958.00

其他应付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洪伟泉	4,568,000.00	14,620,000.00	19,188,000.00	-
王妙娟	1,100,000.00	-	1,100,000.00	-
洪骢	200,000.00		200,000.00	-
洪水其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5,968,000.00	14,620,000.00	20,588,000.00	-

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洪伟泉	1,400,000.00	27,953,170.90	24,785,170.90	4,568,000.00
王妙娟	1,100,000.00			1,100,000.00
洪骢	200,000.00	9,377.00	9,377.00	200,000.00
洪水其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27,962,547.90	24,794,547.90	5,968,000.00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洪伟泉、王妙娟、洪骢、洪水其就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无偿使用，并约定往来款项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洪伟泉、王妙娟、洪骢、洪水其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体现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不存在报告期期间公司资金被上述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核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此之前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模拟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支付关联方-洪伟泉的资金占用费(A)	104,713.68	163,524.51
应支付关联方-王妙娟的资金占用费(B)	35,002.60	47,850.00
应支付关联方-洪骢的资金占用费(C)	6,364.11	8,700.00
应支付关联方-洪水其的资金占用费(D)	3,193.97	4,350.00
合计(E=A+B+C+D)	149,274.36	224,424.51
当期净利润(F)	2,333,680.70	-157,067.34
将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金额(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G=E*75%)	111,955.77	168,318.3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H=G/F)	4.80%	-107.16%

2015年，模拟测算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金额为149,274.36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4.8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四)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培良	子华停车	750.00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信用保证	是
洪伟泉	子华停车	4215.00	2,5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信用保证	否
洪伟泉	子华停车	271.56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	房产抵押担保	是
洪伟泉	子华停车	233.00	16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9 日	房产抵押担保	否
陈培良	子华停车	722.00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房产抵押担保	是
陈培良	子华停车	650.00	45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房产抵押担保	否

注：公司同一笔借款有多项担保，致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合计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余额，实际借款项下的担保详见本节“七、（一）短期借款”。

(五)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核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后，2016年5月20日，因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泉临时借款25.00万元，并于2016年5月23日将25.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给洪伟泉。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清偿，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6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792.00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488.78	4,539.97	51.19	1.14
非流动资产	2,428.15	3,417.03	988.88	40.73
其中：固定资产	1,964.73	2,539.19	574.46	
无形资产	419.89	834.32	414.43	9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	43.53		
资产总计	6,916.93	7,957.00	1,040.07	15.04
流动负债	4,165.00	4,165.00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4,165.00	4,165.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1.93	3,792.00	1,040.07	37.79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37.79%， 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洪银泉

洪碧

陈高伟

陈海江

吴杨华

全体监事签名：

洪碧

周进华

节文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银泉

吴杨华

陈高伟

陈海江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梅婷

梅婷

项目小组成员：

陶利祥

陶利祥

岳修寅

岳修寅

王戈阳

王戈阳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阳律师

王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小电



2016年6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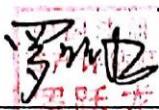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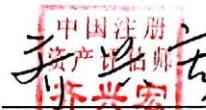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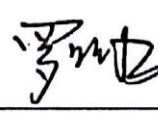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跃龙
430000198503021051


齐兴宏
5206001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跃龙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